

五十二、第1屆第6次臨時會第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4日上午10時43分（中午12時39分休息，下午3時13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陳麗娜 李順進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澐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姣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副市長：劉世芳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吳英明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文化局局長：史哲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教育局局長：蔡清華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專門委員：林愛倫

專 門 委 員：劉義興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吳議員益政、陸議員淑美、周議員鍾濞分別主持

記 錄：李侑珍、陳玲雅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6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二讀會

第2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5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101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林議員武忠
張議員豐藤
陳議員美雅
張議員漢忠
吳議員益政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明澤
蔡議員金晏
徐議員榮延
蘇議員炎城
蕭議員永達
黃議員柏霖
周議員鍾濞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麗娜
韓議員賜村
黃議員石龍

說明人員：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高雄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凱凌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劉副市長世芳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本會教育委員會黃議員柏霖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決議：歲出部門－

都市發展局第 50 頁至第 121 頁：預算數照案通過，部分說明欄文字修正。（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另詳）

歲入部門－

（總）表 12 第 15 頁稅課收入 61,967,589,000 元：擱置。

歲出部門－

殯葬管理處第 41 頁至第 42 頁殯葬業務－設施企劃管理 293,000 元：照案通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第 92 頁原住民行政－原住民經濟土地（二）業務費 4.委辦費－辦理高雄市原民市集計畫委外費 3,800,000 元：照案通過。

客家事務委員會第 32 頁一、客家文化事務合作交流（二）業務費 7.一般事務費－辦理客家新春祈福、還福、委員會議等各項活動所需場地佈置、牲禮、祭品、餐點、棚架等各項費用 500,000 元：照案通過。

體育處第 43 頁（二）獎補助及損失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捐助體育會及各單項委員會辦理體育活動等經費 3,025,000 元、各區體育會辦理體育活動等經費 306,000 元、捐助單項協會或委員會辦理國際性、全國性單項運動及參賽、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經費 33,500,000 元；第 53 頁（二）業務費 1.水電費：電費 7,331,856 元、第 54 頁 12.房屋建築養護費：消防弱電各項系統、場內空間機電、太陽能光電板等養護費 7,930,000 元：照案通過。

文化局第 59 頁（一）業務費 2.土地租金－償還教育部美術館學產地 88 年至 96 年度使用補償金 77,499,000 元及教育部美

術館學產地 99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使用租金 49,798,000 元；第 85 頁一、辦理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二）設備及投資 1.投資一辦理「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經營紅毛港文化園區計畫案 57,000,000 元：照案通過。

美術館第 23 頁至第 49 頁：照案通過。

環境保護局第 86 頁（一）人事費 1.獎金 3,814,000 元、第 99 頁二、飲用水管理（一）業務費 4.委辦費：辦理飲用水稽查採樣水質檢測、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審查核發及網路建檔事宜 2,790,000 元：照案通過。

二、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二、三讀會

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10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順進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美雅

徐議員榮延

蔡議員金晏

林議員宛蓉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決議：修正通過。

丙、變更議程動議

曾議員麗燕於下午 4 時 41 分提：總預算案擱置部分中午已經決議抽出繼續審議，其中歲出部分文化局第 85 頁辦理「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經營紅毛港文化園區計畫案 5,700 萬元，因為基金自治條例未完成審議，所以當時先行擱置，建議在審議歲出擱置部分之前，優先把已經完成一讀審議的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 10 號案：「制定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提出審議，以免再度影響預算案之審議；主席周議員鍾滋徵詢在場議員附議後提：擬照曾議員麗燕提議辦理，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會議紀錄（第 6 次臨時會）

丁、抽出動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39 分提：擬將 101 年度總預算案擱置部分，全部抽出繼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決定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28 分提：本席現在因另有要公，擬請吳議員益政擔任主席繼續主持會議。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2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都市發展局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己、其他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43 分報告：現在有日本 MASTERS 軟式網球愛好團由團長日裏茂帶領 30 位團員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庚、散會：下午 5 時 48 分。

工務部門二讀會審議表

23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頁數	科款	項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項	算		明	目	細	預	算	數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項	目												
63	23	1	2	1	都市發展業務 綜合企劃業務	一 綜合企劃業務	(二) 業務費 10. 國外旅費			200,000	0	200,000						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出國考察歐洲、美洲、日本、亞洲都市發展建設(陪同市議會出國考察)等相關經費。(2人12天)」，其中「 <u>陪同市議會出國考察</u> 」等文字刪除。	
61-64	23	1	2	1	都市發展業務 綜合企劃業務					16,472,000	0	16,472,000						附帶決議：請地政局提供大坪頂及其他應售未售之土地或市府閒置土地，與文化局、都發局合辦環保節能屋及社區建築展；可結合102年貨櫃藝術節，由都發局指導環保節能主題，展出二年後作品可隨土地一同標售，標售所得歸市政府。	
72-75	23	1	2	4	都市發展業務 都市設計業務					1,260,000	0	1,260,000						附帶決議： 1. 請市府都發局研擬提出針對住宅區大樓住戶日照權有關自治條例，於本會第四次定期大會前，送本會審議或訂定自治規則送本會備查。 2. 高雄市興建大樓時，針對建商認養的人行道路樹保固期限及後續的管理維護，請都發局與工務局研商責任歸屬，以落實管理。	

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47 分）

二 讀 會：

審議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歲出部門—工務、民政、社政、教育、保安；
歲入部門—稅課收入）

二、三 讀 會：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今日議程：繼續審議本市 101 年度總預算案。

李議員喬如：

民進黨團總召特別交代本席在這裡向議長致意，因為議長主持審查預算非常辛苦，特別派我代表民進黨團獻花給議長，今天是情人節，祝議長情人節快樂。

主席（許議長崑源）：

謝謝！我太高興了。好！從都發局開始，請專門委員開始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 23-1，都市發展局 101 年度預算，請翻到第 50 頁到第 53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9,857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54 頁到第 60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762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61 頁到第 64 頁，都市發展業務—綜合企劃業務，預算數 1,647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1.第 63 頁，一、綜合企劃業務（二）業務費，10.國外旅費 20 萬元。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出國考察歐洲、美洲、日本、亞洲都市發展建設陪同市議會出國考察等相關經費（2 人 12 天）」，其中「陪同市議會出國考察」等文字刪除。2.第 64 頁，二、莫

拉克災後重建計畫業務（二）業務費 5.委辦費 200 萬元；蘇議員琦莉保留發言權，其餘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李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主席、各位議會同仁、媒體，大家好。針對第 64 頁重建期滿三周年成果專輯出版，影音出版發行，我不曉得這個用意是什麼？請局長解釋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重建預計在今年，行政院宣布要結束了，我們事先也都知道，過程中受到很多人協助，所以這些過程紀錄我們希望把它留下來。重建紀錄對於很多人的經驗也可以傳遞出去，我們想把這個成果做整理，包括過去也有很多民間組織自己也做了一些紀錄，我們把這些所有的資訊全部整理出來。

李議員雅靜：

然後呢？你花完這 200 萬把它出版以後，然後要做什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想會讓有興趣的人都能夠獲得這樣的資訊，…。

李議員雅靜：

我覺得我們內部每一個期間都會做成果，這一筆費用其實它是不用花的，還有我覺得這 200 萬可以用到，如果在我們重建的區塊——災區，這 200 萬對他們來講不無小補，為什麼我們要花這筆錢在這邊？它到底有什麼成效？你的功效是什麼？講不出來啊！你只是說想要記錄整個過程，其實我們所做的每一個階段，我知道內部都會做一些成果，那些就是我們的紀錄，對於這些我們一路走過來，我們想要展現的是什麼，或者讓後面其他人去警惕天然災害會對我們有所危害，或者是我怎樣做重建的工作，其實這些有內部的成果紀錄就可以了，沒有必要再額外編這 200 萬來發行出版專輯、影音，這成效是什麼我看不出來。主席，我建議這筆費用是不是可以刪除掉？其實我們預算已經沒有錢了，不要再花那些無謂的錢，你們內部也一直說你們沒錢，拜託你們做一個重新規劃，你們也說沒錢，結果卻有錢花在這種可能我們內部平常就已經有在做的事情了，你何必重複浪費資源又編一筆額外的錢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會啦！這個的確需要一點時間整理，我說過，累積的是不少罕見的資

料，像重建過程有工程，很多也不是市政府做的，也是中央來協助，很多地方做的或民間做的，其實大部分都是在重建工程大家的貢獻，市政府不會把這些事情說是我們做的，編輯都很公開，我願意承諾這個絕對不是一般我們…。

李議員雅靜：

如果你們覺得真的有這個必要，我想在座很多人都參與過重建，包含本席，一開始的災區搶救，包含他們的一些輔導，我都有參與，我知道這個過程很辛苦，我知道過程當中很多人做了一些紀錄片，其實可以彙整，並不需要花那麼多的經費，主席，本席建議是不是可以刪除一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在重建過程中很多國外團體也來到災區，在台灣也跟市政府做很多詢問…。

李議員雅靜：

你可以用其他的費用去整合資源，你不要用其他的，只有這一筆費用，我覺得這 200 萬太高了，你到底要發行什麼？個人專輯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絕對不會是個人專輯。

李議員雅靜：

不妥啦！剛才一直跟你講，拜託你跟我講這功效是什麼，你的用意是什麼？你也講不出個所以然來啊！你說一路走來很辛苦，我知道，很多人付出心力，我也知道，所以我沒有說要全刪，刪你一半，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有算過這筆錢，其實已經非常少了，一般印刷的習慣至少一刷、一刀大概就 400、500 本，這就幾十萬跑不掉了，我們還要託很多人來幫我們做資訊整理，甚至於補遺資料，這個其實不少錢，200 萬算是儘可能在這個範圍內處理好。我也謝謝議員，以前有些人累積過這樣，那也是我們的資料來源，所以應該不會，也請議員能夠多支持，絕對不會是什麼個人的，都不會，因為重建是很多人的過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李議員雅靜：

不需要再去委外，我們裡面有很多的資源和人力，不需要再委外，你全部委外會浪費這些錢，我覺得在你們的總預算 200 萬可能只是你們的 200 元而已，但是對我來講，這筆費用 200 萬真的太多了，只爲了要發你 400 本的影音跟你的專輯，我覺得不妥，不曉得局長是怎麼想的？所以我還是

主張不要那麼多。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其實過程中一定有很多勞務的付出，比如他必須真的要處理過很多人、很多資訊，坦白講，給他稍許一點點合理的，我是拜託議員能夠支持，過程中其實…。

李議員雅靜：

不然你自己說需要多少，不要告訴我 200，我覺得這樣太離譜，我自己編輯過一些書籍，不需要那麼多錢，我從一開始沒有到有，我有編輯過，而且你剛才說只有四、五百本而已。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會，我自己也編過一些書，200 萬跟議員報告，我們也算是在比較有限的經費中盡量把它壓縮，我也希望將來參與做這件事的人不要用圖利的觀點來看。因為它是做好事、善事，所以 200 萬元算是滿緊的，希望議員全數能夠支持。我也承諾，這個成果一定是大家公開看得到的，而且過程中我們也很願意用很開放的態度來辦這個案子。重建的紀錄還是要有一個政府機關能夠冷靜下來把資訊給彙整來做，也希望議員能夠多支持我們這個案子。

希望陳議員能夠…，我想我們可以在辦理的過程…，〔…。〕一般我知道…，李雅靜李議員，那這樣不禮貌，所以我通常就會直接稱議員。〔…。〕不會，應該是不會。〔…。〕因為我們前幾天才通過電話，你非常清楚，不會，因為你的名牌上我看得非常清楚啦！所以我不會…。〔…。〕沒有、沒有，我沒有說「陳」！我沒有、沒有、沒有，我直接稱為「議員」，可能你沒有…，因為你誤會了，我沒有稱呼你「陳議員」，我直接稱為「議員」，我想，陳議員，也希望能夠理解，我們這個案子，希望你多支持。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都已經做一、二年了，事實上，如果你還不太認識，你就真的太不進入狀況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會啦！我們才通過電話而已。〔…。〕這個不是辦什麼周年活動，都不是，都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去年有沒有這筆預算？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去年沒有。這是我們第一次處理的事情，所以也要讓它趕快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啦！李議員，先聽一下其他議員的意見，好不好？四、五個人都舉手了。好啦！你要擱置也要先聽聽別人的意見，難道你聽不懂意思嗎？對啊！大家的意見。林議員武忠。

林議員武忠：

局長，剛才你在說明的時候，我也有注意聽，你旁邊的重建委員會主任委員，他可能比較進入狀況，等一下我請他回答，我請他等一下再回答。

第二、重建期滿三周年成果專書出版，本席覺得有需要，因為我也來自山區，就是小林村那山區一帶的重建，那邊的風災是非常慘烈的，那是大家都引以為鑑的，我們市府做了些什麼，不是只讓災區的人知道而已，全高雄市都要知道，所以這個成果專輯等於市府做了什麼，都要讓人知道。當然高雄市這麼大，我們都選舉過，這個文宣包括這個特殊的專輯，我覺得是有需要的，我們到底有沒有做，要給市民一個交代。重建也滿三周年了，我覺得這個是有意義的，因為市府花了這麼多錢，你看我們花在那個災區的重建，花了多少錢，你說明一下。請重建委員會…，我們的前副秘書長，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重建委員會，起來說明一下。

林議員武忠：

到底我們的經費花多少？做什麼事情？你很詳細的說明一下，不要讓人認為我們花這 200 萬元，花了很多錢，錢是花在什麼？你要說得讓人心服口服，要不然，李雅靜議員說得也有他的道理，他要了解狀況啊！你要說清楚，你們的論述說不清楚，難怪我們的議員會不服啊！就算你們做得要死，也沒有人知道你們在做什麼啊！你要講出裡面的重點出來，主任委員，你說明一下。

高雄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凱凌：

謝謝主席、謝謝李議員與林議員，跟各位議員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先坐下。

高雄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凱凌：

我想整個莫拉克風災重建條例，包括我們的整個特別預算，將近 1,200 多億元，其實真的，這個時候是中央跟地方大家通力合作，尤其我們的地方民意代表、中央民意代表，大家共同的爭取，還有很多的住民、民間的這些參與的團體，大家的努力。像剛才林議員與李議員也特別提到，在這個三周年的時間，為什麼是三周年？因為我們莫拉克重建條例在今年的 8 月 27 日時

間就到了，雖然說我們有一個特別條款指出，在特別的情況之下，得延長二年，但是其實很多的工程、很多重建的這些我們看到的硬體的工程，幾乎在今年的年底，差不多都會完成，包括我們現在在努力趕工的杉林大橋，還有台 21 線也積極在趕工，我們就希望趕快完成。

剛才議員們特別關心的就是說爲什麼在這個時間，你要做這部分？誠如剛才局長所說的，我們有非常、非常多不光是局處的努力、中央的努力，還有我們民意代表很多的關心，包括最重要的是什麼？很多民間的團體在這邊，包括住民很多的故事，在這邊我要跟大家報告，其實 200 萬元的預算真的是非常少的，因爲不光是文字要整理，還有很多的影像檔，很多在地的這些攝影，在地這些住民他們自己做了很多攝影和紀錄，誠如剛才局長講的，我們都希望能夠把它紀錄下來。

我也跟議員報告，其實包括日本或者是美國，很多救災的專家，或者是這些曾經參與過重建的，他們都來參觀過我們的重建區，他們對於這個部分的經驗，一直很希望整個不管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都能夠留下一些紀錄，做爲將來如果再發生，不管是國內或國際，再發生這些的時候，這些參與的過程，很多都是住民自主，或是很多的團體、主動協力的這些東西，還有怎麼跟我們協調的這部分，希望能夠留下這些紀錄。所以，我們誠懇的拜託，這個預算是不是可以讓我們通過？讓我們可以去執行。

林議員武忠：

主任委員，你請坐，我時間有限，你請坐。剛才我們的重建會主任委員講得很清楚，包括中央與地方，重建總共花了 1,200 多億元，我們如果沒有做出一個說明，讓所有高雄市民或全世界幫助我們的、贊助我們的知道有一個成果，就對不起這些幫助過我們的各國友邦或是我們國內中央或地方的人。所以，花這 200 萬元也是對各方面有所交代，到底市政府花的錢是花在什麼地方，大家捐過來的錢，到底是在做什麼？這關係非常的重大，絕對不是像在字面上所講的，所以你在科目上這樣寫會引起誤會，局長，我希望以後科目裡面的說明不要寫這樣，人家會誤會，難怪李議員會誤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林議員武忠：

會引起誤會，所以在科目當中，你要寫得具體一點沒有關係，要讓人家看了就一目瞭然，否則會引起人家的誤解。所以我在這拜託我們同仁，因爲重建花了這麼多錢，所做出來的東西實在是有需要讓全世界幫助過我們的、災區災民、我們的市民、市府以及所有參與過重建的，還有包括曾經爲我們救難的、民間捐獻物資的，讓大家都知道我們重建三周年到底做了什麼成果出

來，把它顯現出來，我覺得是有需要的，也希望我們同仁可以支持這筆預算，這確實是有需要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豐藤。

張議員豐藤：

議長、各位同仁與市府官員，其實這個 88 風災是台灣有史以來第一次大規模氣候變遷的災難，在這個災難的過程，包括災難、怎麼樣重建起來，如果有一個完整的紀錄，對整個台灣人民未來怎麼面對氣候變遷，其實有很大很大的啓示，所以，我非常贊成一定要把它紀錄下來，而且我覺得紀錄下來，不要只是你們自己都發局裡面的人把它寫出來、記述出來，我在環保局當過局長，我也知道，我們自己局裡面編出來的書，那個書是沒有人要看的，擺在那裡沒有人要看，所以最好還是透過專業的，然後把它包裝出一個非常精采的這樣的一個紀錄，這個紀錄才能夠流傳。所以在這裡，我要跟盧局長講，我希望這個紀錄或這個的影音紀錄或是這本書應該要在書店上架，不然的話，當你這幾刷印完之後，你要找這個紀錄找不到了，所以這個紀錄，未來如果別人有興趣的時候，其實在書店都找不到，所以我希望這樣的紀錄能夠在書店上架。

要做這樣的專業紀錄，其實環保局以前也編過很多書，編小小一本書都要八、九十萬了，更何況是這樣的包括一些影音的紀錄，所以我跟議長報告、跟同仁報告，在這裡，我期待真的是有一個完整的紀錄，將來這個完整的紀錄包括怎麼樣去重建、怎麼面對氣候變遷的災難，讓更多人了解，對我們台灣人民未來面對氣候變遷絕對是正面的，所以，拜託各位同仁能夠讓這個預算通過，謝謝。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美雅：

主席，我們有日本的朋友來，我們是不是跟他們問好一下？不曉得他們還在上面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走了。

陳議員美雅：

走了嗎？本來想說用日文跟他們問好一下，現在不需要了。我們針對李雅靜議員這樣的意見，本席在這邊是想要請教一下，其實針對這樣的整個重建，對於所有的公務人員，我們予以肯定，但是我們在這邊是想要知道局長是不是能夠更具體的說明，當你做了這些相關影音的保存紀錄，你們的目的

是想要達到什麼樣的目的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在預算一讀時，其實有一部分討論，我也在這邊做一個轉述，就是當時是對於…，坦白講，你要我承認，我會覺得「成果」那兩個字會引起大家一些聯想，當時我也提議，其實我們應該編的是「紀實」、「記載」。

陳議員美雅：

你們是要把為什麼發生、我們將來要如何預防做這樣的一個紀錄保存，還是你們的整個重建工作的保存？你希望讓別的人看到這樣一份紀錄的時候，對高雄是留下什麼樣的一個感覺、印象或幫助？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操作這個案子，我們希望有一個編輯會議，這個編輯會議一定有災區的人在，不是我們自己官方覺得想講就怎麼講，這是第一個，它應該有編輯過程的、書的定位也要參與。

當初我們編這個預算最主要是說應該趕快走出悲情，讓重建回到正軌，而回到正軌一定是過去我們發生了不好的事情，那當然會有紀錄，過程如何、動員很多不同的系統進來，坦白講，這過程真的有點複雜，所以我希望把這段過程能夠托出來、能夠講出來，但是究竟用怎麼樣的章節筆法，我會希望我們在辦理過程是一個編輯臺的會議，才做一個決定，我們的目的其實就是紀實，比較不像是成果發表會，這個意義不大一樣。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的意見是這 200 萬元的紀錄片，如果你們的內容能夠檢討到天災人禍的發生可能要怎麼樣來預防，裡面的內容能夠也觸及到這個部分，然後讓將來我們大高雄或是整個台灣，將來對於相關的議題可能達到一個預防的功能，而不是只是去紀錄整個事情的發生經過，如果只是紀錄發生經過的話，沒有必要要你們來做。如果你們以都發局重建這樣一個專業的立場，能夠告訴整個國民有建設性的內容，我覺得這樣大家比較會樂於給與你們支持，要不然編這 200 萬元，我覺得這只是讓大家傷痛而已。

所以，議長，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也要尊重議長，讓議長來裁示，到底這個部分對我們高雄市民是一個建設性的，留下這個紀錄，不是只是要紀錄傷痛，而是說我們能夠有一些建設性的內容，這是本席的建議。

我在這邊也簡單一下，就是我們的日本的這些朋友可能也在現場，我用日文簡單跟他們問好一下（以下譯為中文）：

「各位日本來的朋友，大家好，歡迎來到台灣。高雄是很溫暖的地方，請

務必好好的享受在高雄的時光。我們的議長是很帥、很棒又很熱心的人，我曾經在日本留學，承蒙日本的各位多方照顧，所以往後在台日交流方面，如果有我能做到的，我希望能盡力協助。那麼請各位務必好好的享受高雄的時光。」

我是簡單跟他們說高雄是一個非常棒的地方，特別是我們的都發局也在這裡，我們也希望讓日本的朋友在看到我們議長，我說議長非常的專業，並且非常的帥，帶領我們的高雄市議會，我也希望他們來這裡見證我們高雄市議會的發展，並且把我們高雄的熱情以及我們很棒的人情味能夠帶回日本，將來能夠加強日本與我們高雄的合作。

都發局長，針對重建的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就委由議長做專業的裁定，認為到底這個紀錄片是不是有保存的必要，對高雄有沒有幫助，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召集人、盧局長與在場的議員同仁，針對這 200 萬元紀錄片的預算，當然我剛才也聽到李雅靜議員，他也盡著我們議員的職責來看守我們的預算，這個我們很很認同。當然剛才林武忠議員也有提起這 200 萬元預算花下去的意義與需要的價值，剛才局長與重建會也有介紹過，有說得很詳細，在這裡，我也希望我們的主席議長，在這方面是不是也加以重視這 200 萬元的預算，我也希望李議員尊重我們的小組，我們的小組也討論過，這個預算都是經過小組通過的，是不是請李議員也做出對小組的尊重。

當然，我們的議員認為這 200 萬元花下去好像沒有那個價值，而那個價值，我們是不是要跟李議員詳細介紹那個價值意義到底價值到哪裡？以上是漢忠對盧局長的建議，希望對這方面解釋到清楚，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3 分鐘，第二次發言 3 分鐘。

李議員雅靜：

好，謝謝。如果我們這 200 萬元是誠如像剛才重建會秘書是主委講的這樣子，它紀錄的是這點點滴滴的過去，是用專業的例如一個團隊來協助我們。還有我也非常謝謝我們所有與會的議員，大家都有感受到我們整個重建三年多來的辛苦，包含張豐藤張議員，他有提到很多出版的過程要用什麼樣的一個方式，才會讓人家看到這整個過程，然後讓世人警惕，他有提供一個方式給我們，就是出版。也謝謝陳美雅議員，他也提醒了你們，這東西的功用到底是什麼，他也點出來了，不是要做成果，如果要做成果，你們每個科室都有，我剛才這樣講，其實你們所有的局處首長都沒有在做自我的檢討，或是

反省你們有沒有提出更具體的計畫是什麼，反而都是我們這些議員給你們建議，而我丟出來，我就覺得其實是有意義的。

還有，局長，你先請坐沒有關係，如果真的是照重建委員會主委這樣講的，紀錄這點點滴滴，我覺得非常的感動，絕對有它的價值在，但也提醒你們、建議你們，這要從頭開始，從原來的高雄縣、從跨局處，包含勞工局、社會局、衛生局、警政、警安、民防及義消等這些民意單位，其實都要去做一些例如採訪之類的，他們一定會有一些紀錄與攝影之類的，我們全部都要彙整，而不是就只有你們都發局與重建委員會所做的努力，不要把別人以前的辛苦都抹殺掉，這是要提醒你們的。

還有，再次強調，不要把它做成特定的某些人、某些團體的個人專輯，如果變成個人專輯、你們特定人、特定團體的個人專輯，這個預算，我們決算的時候其實就可以不讓你們過，讓你們自己去想辦法，特別提醒你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事實啦，200 萬說少是少，但是給你們做，你們做了要有意義，有教育的作用，可以教育全世界的人民，災後重建及如何預防，做好是事實。雖然預算 200 萬是很少的錢，但是每分錢都是百姓的錢，這一條給你們，在素質上和裡面的內容要做得實體一點。如果認為「八八」已經發生過了，就用應付的態度，這是不好的。好不好？沒意見了嗎？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再另外一個主題，讓那個議題結束。我昨天在地政局裡面有做一個附帶決議，就是利用類似大坪頂應售未售的土地。我跟文化局，因為 2013 年有一個貨櫃藝術節，我已經無條件支持貨櫃藝術節的任何討論、發展，其實我已經支持了好幾屆。我已經跟文化局美術館主辦單位說，請停止你們的藝術思維，請他回歸到到跟我們生活的介面。希望貨櫃藝術節在 2013 年辦的時候，跟都發局指導、地政局提供土地，可是這種概念的事，都發局是專業，文化局是透過藝術家的參與而已。讓他們這個貨櫃藝術節，轉換成跟我們生活上可以互動。尤其是剛特別提到的，很多氣候變遷對都市的治理，住宅的一種可能性臨時住屋，希望 2013 年的主辦是由都發局指導，地政局是提供土地，但是主辦是掛在文化局，我們希望是由都發局來主導，那我們等一下也會做一個附帶決議，包括「莫拉克」的。譬如說我們很多原住民他可能住在山上，他要耕種，一年可能幾個時間是在那邊耕種。他現在永久住宅是在山下，他沒有辦法生存。其間在永久住宅在培育小孩子的過程，他還要去山上種植的時候，那個臨時住屋的各種可能，貨櫃可能是一個工具之一，方法的選項之一。那個都是我們在探討，很多利

用貨櫃藝術節，轉換成我們很多回應到我們自己城市的需求。那個臨時住屋，因為它不會破壞土地，它的結構又很安全。大雨來的時候，他跑開就好了，貨櫃被沖走就算了。在探討很多種可能，包括橋樑。我們看到很多橋樑那個臨時橋樑，因為風災剛過，也不敢馬上蓋橋，因為蓋了馬上又會被沖走。可能有些是利用貨櫃去做的擋土牆也好，或貨櫃做的一個便橋，很多貨櫃在我們的生活上，有很多很有趣的、很有用的工具。我們喜歡貨櫃藝術不是純粹只是單純的當一個展覽空間，我們為什麼要叫「貨櫃藝術節」？是在探討貨櫃本身的各種可能，那才是有意義的，不是只是把貨櫃宅體放在那邊。藝術品在那邊展覽跟放在家裡的展覽有什麼差別？是沒什麼差異性的。我們對藝術的尊重，我覺得禮貌上，或者對一個藝術的尊重，做一個普通不認識藝術的人，我也做過了。我也強烈要求文化局的部分，把這個文化藝術節的主導權由都發局來做。那個內容，我希望對於一個貨櫃藝術的生活，不再純粹是一個藝術品，我們希望能放在那邊才會令人感動。尤其 2013 年，我看到你們的計畫是亞太城市的主辦，我們高雄市要是主辦城市，不是叫一大堆亞太城市的市長來這邊開會而已。我們一定有很多議題給人家看，包括實體，剛好藉由這個貨櫃藝術節能夠展覽。第二個，我昨天在地政局提的，他們在大埤頂的地也賣不出去，現在高速公路要蓋，可能兩年後、三年後，有一個交流道從那邊下來。剛好這兩年也把貨櫃藝術節，很多的貨櫃的住宅臨時住屋，有很多種可能變成一個社區節能的一個設計，都在那邊展覽。兩年後，他展覽的這兩年，包括亞太城市的時候，外國人也可以來看。展覽完後，連作品和土地都一起標售出去，可能比較好標，價格也比較好，剛好高速公路的交流道也好。我想我們都發局發展業務就提供一個城市很多探討，檢討很多未來的可能，一定要辦這些東西。否則，很多單位各局處都在執行，那都發局在扮演這個城市發展的領頭羊，希望有很多讓我們更興奮、更有希望，對這個城市有各種可能。我要做一個附帶決議，我希望對這個業務，局長，你可以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昨天吳議員在質詢時，我也知道有這一段，我想這一、兩年內，其實對於氣候變遷，我們做為一個熱帶城市應該有所反省。所以根據吳議員昨天的建議，我也有一個想法跟你可以呼應。藝術節的部分，加載不同的氣候主題，這是很好的想像，非常好，也可以接到 2013。對於這種土地在做投資，然後連同房子，我想這樣可不可以？也跟吳議員做個很快速的簡單

說明。我們高雄這幾年來，法令也很快的在進步，也謝謝吳議員提起綠建築，我們的太陽能也送到內政部去核備了。另外，這種熱帶建築怎麼樣去回應這種很熱的特殊氣候，應該都要反映在平常的生活，所以我忍不住也有這樣的想法，跟你討論。就你剛後面那一段，其實我們應該是可以透過市府擁有土地，其實重劃土地標售價是零，但是這個標售出去的土地，我們希望它的附帶條件就是要能夠實踐高雄的綠建築自治條例，直接進入市場，由建築開發者來標取這塊土地，條件是這樣，這樣就不會造成我們做個類似樣品屋，然後又閒置。也就是說，我們先賣掉土地，先投資這塊地，然後再把房子蓋好，再取回這個資金，乾脆過程中訂為一件事情。這個我來跟地政局商量，如果可以這樣做，其實是滾入到市場銷售，那它的擴及效應會變得很大。這也謝謝吳議員提醒，我昨天想這件事是可以做的。那貨櫃藝術的部分，坦白講，它的錢好像不那麼多，要蓋起一棟房子大概也不大可能；但是加載不同的環境議題非常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1分鐘。

吳議員益政：

我想等開議之前，請市政府市長、都發局、文化局、地政局，議長如果有時間，到台南一起來參觀。我也是在網路上查了好幾間，關於貨櫃，他們整合到已經把各種可能，而且用最便宜的方式，又環保又節能、又利用貨櫃。貨櫃平均壽命十三年，十三年使用之後，經過他們整理還可以用二十年。第二、要考慮的是，它是建築法，現在沒有人規定，沒有人規定就是最好的方法，你若規定建築法，臨時建築法又一大堆。大家去看看那個可能，這是第二個。第三個，我請局長把剛你說的陽光住宅屋頂的，透天厝，說實在的，再裝上太陽光電，申請臨時住宅免計容積，高雄市是走在最前面；可是送到中央，卻被中央阻擋住。請局長拜託我們議長，中午要跟中央要員吃飯的時候，把我們這個方案，拜託他們替我們高雄市來爭取。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講得很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益政議員，中午也跟我們一起過去，怎麼樣？要不要附帶決議？來，我唸一次。23-1-61 都市發展業務 1,647 萬 2,000 元，附帶決議：「102年貨櫃藝術節，請地政局提供大坪頂應售未售之土地，與文化局、都發局合辦貨櫃藝術環保節能屋及社區建築展，由都發局指導，展出兩年後，作品可隨土地一同標售，標售所得歸入市府。」這樣可以了吧？沒意見嗎？

要說明請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可不可以不完全限制大坪頂，我初步的想法是，這個推廣其實是應該放在比較有發展性，讓它推廣市場性夠，那個效果會更大，所以概念是支持，但是是不是有些條件可以經過議會同意。…其他市有土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坪頂及市府閒置土地，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之前就配有土地的部分…，或…。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坪頂或市府閒置土地，好不好？可以啦！這樣應該，附帶決議：「102年貨櫃藝術節，請地政局提供大坪頂或市府閒置土地與文化局、都發局合辦貨櫃藝術環保節能屋暨社區建築展，由都發局指導，展出二年後，作品可隨土地一同標售，售後所得歸市政府。」這樣可以，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65到第67頁，都市發展業務－區域發展及審議業務，預算數161萬4,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好不好？我先處理一下，現在我們議會跟市政府市長，在簡報室市政府跟議會共同舉辦一個記者會，就是有關那個美濃參加十大票選旅遊城市，共同舉行一個記者會，現在先由吳益政議員來代理主席一下好不好？好，吳議員請。

主席（吳議員益政）：

繼續審議。童議員燕珍請發言。

童議員燕珍：

我對預算沒什麼意見，但我要請教一下局長，就是有關於城鄉風貌的問題，你們城鄉風貌每一年都有編預算，內政部的補助嘛！對不對？那你們的名稱是不是都一直叫做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一直是不是都叫這個名稱，叫示範計畫嗎？是用示範兩個字嗎？為什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根據營建署每年開的計畫，他都有回條。

童議員燕珍：

那我想有關於城鄉風貌的規劃，一般都是社區，或者是他們提出的申請，他們要對他的社區或者相關的地方能夠提出預算做一個整體的規劃，

然後你們只要當地的居民同意，你們就願意做嘛！可是最近發生一些問題，就是有關過去在這個城鄉風貌規劃裡面，是社區計畫出來的，我就舉忠勇新城為例，那條道路，他就是因為過去你們在規劃的時候，他們規劃，你們就同意做，可是規劃出來的東西並不符合當地居民的使用，也不符合當地使用的情況，不但那草磚規劃出來之後，既不能做為停車，又不能做為步道，然後也讓人不能停車，也不能走路，甚至還會造成摔跤的危險，像這種狀況我就覺得很奇怪，當提出這個計畫的時候，你們難道不審議嗎？難道不到現場去看一看，他這樣的計畫是否適合？是否符合當地的狀況？你們是屬於都市發展局，有這個義務去了解，這樣的計畫只要居民提出，半數以上的人同意，畢竟不是專案的人來計畫，專業的人來規劃的，可是你們不應該為了有這筆錢可以花出去，也不是市政府的預算，你就可以隨便的同意，造成現在發生這種錯誤的時候，變成里長要用他的回饋金來承擔這個錯誤。

但是我覺得這個計畫很奇怪，為什麼會？照理城鄉風貌是要把社區用得漂亮，讓他發展得更美，有計畫得來做，你們應該參與你們專業的知識領域去輔導啊！去審議啊！這個計畫是否符合啊？是否適合啊？去產生這樣的問題，局長，你可不可以告訴我這由來是什麼？

主席（吳議員益政）：

請局長說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城鄉風貌它地方的提案，大部分是行政機關提案，但是它提案過程中可能會因為民衆建議他就提出來，你剛才…。

童議員燕珍：

那是否適合呢？萬一這個不是很專業，而且並不符合在地的需求。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好，謝謝，剛剛同時也給我一份資料，這個案子其實是他們社區自主性的規劃設計施工。

童議員燕珍：

對啊！那自主性、規劃性的施工就可以做嗎？如果他並不符合，會發生日後產生的問題，並不符合當地現況的時候，現在好了，問題發生了，要做彌補作用，要拆掉、打掉，重新來過，錢又不知道從哪裡來，這怎麼辦？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我來快速了解一下是不是還有機會，可能是當時比較朝向室內，因為你剛才提到植草磚等等，那就是應該要盡量做綠化，可能也沒人，不一

定…。

童議員燕珍：

那怎麼是綠化？草磚怎麼是綠化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謝謝議員提醒，如果日後有這案子，我們當然會盡量從實用性建議，不過當初這個案，97年，滿早的，我會再來追溯一下那時候案件的來由，初步了解是他們社區自行決定，決定要做什麼。

童議員燕珍：

對啊！但是自行決定，他們都不是專業人士，只為想要而要，對不對？到時候還把它堆的高高的，然後車子也停不上去，行人走又會摔跤，它是一個洞一個洞的，那到底要怎麼辦？那邊路又很窄，我想這個問題你們要做一個內部的檢討，日後對這種城鄉風貌的計畫，即便是老百姓提出的，內政部的錢，可是呢？內政部補助的錢你們應該要有一點責任吧！把關的責任吧！不是說提出就可以做啦！它是否符合？是否需求？這個都應該去考量吧！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童議員剛剛建議的那個植草磚拿來當步道，那是不好的。

童議員燕珍：

它還高上去，不是平的，還主動畫格子，怎麼會這樣子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事很怪。

童議員燕珍：

所以你們要好好了解一下，這問題我覺得雖然是有錢去解決，但是我覺得在里長的心裡是非常的不平衡。

主席（吳議員益政）：

請再給1分鐘。

童議員燕珍：

局長，我在電話裡跟你討論過，有關於河堤前面那個公25用地的問題，我現在是想請問你，當時你們在規劃這個綠化的時候，你那個作用是要散熱嘛？對不對？覺得河堤那邊很熱，你要散熱嘛？可是你種植的這些花草又那麼少，然後它的樹種是不是很快的能長大，是不是能達到效果，雖然你申請了1600萬，撥下來只給你800萬，800萬做出來的東西，你自己去看看好了，種幾棵樹而已，我一直跟你強調說，這個800萬到底怎麼花的，你知道我的服務處就在那裡，幾個月的時間，公25停車場用地每天吃灰塵，把它當成一個沙土、泥土、沙石的堆置場，結果所有的車輛

停到外面、停到周圍，阻礙了交通進行，居民是怨…。

主席（吳議員益政）：

局長要不要說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種樹所佔的額度並不高，雖然結果會透過樹來呈現，樹要給他一點時間，樹種我們也選過，他大概不會那麼快，但也不是那種成長很慢的樹啦！〔…。〕是，〔…。〕對。〔…。〕那個樹不好，坦白講，我也覺得當年的…。〔…。〕我們這次種的樹…。

主席（吳議員益政）：

局長，因為那是第一個，童議員請坐，兩位請坐，問完了？請坐好了，時間到了，請坐。我把你們的話接續收尾，第一個就是希望能夠…。〔…。〕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應該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請坐，針對童議員在那個河堤社區，河堤社區是一個減低熱島效應社區的計畫，你的過程當然要有社區的討論，但社區討論不見得專業，他們只是把他們的想法提出來，那現在執行之後，你到最後，現在還沒有到驗收成果，現在應該還在過程、施工，〔…。〕剛施工完畢，那包括樹也要一段時間，他的熱島效應，我看他有個數據，你數據到底減低了多少，可能要一個報告案。第二個在過程當中社區的回饋，童議員最清楚，不管是過程或者是結果，回饋成果應該像上次你剛提出的時候，還是要到社區再做一次說明，你現在完工了，那你的數據裡面，你剛剛提的熱島效應的減低，社區的整個熱島效應，那有一個客觀數據儀器去測的，測完之後包括第二個市民的實際上感受，有時候數據不見得，數據會說話，可是市民的感受最直接，可能還要做一次說明，再跟童議員跟相關社區的議員開說明會，其他也都可以，因為他是一個示範區域，我們別的區需要做也可以參考河堤社區，請局長再跟童議員連繫。謝謝。我們請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本席針對預算的部分想要請教一下局長，針對我們高雄市很多大樓興建的同時，我不曉得我們的都委會針對這些大樓興建的審議，針對大樓原本的建商，他們興建的數目跟我們工務局養工處的數據，這個是當初都委會必須去審查的部分嗎？我想了解一下，請說明一下。

主席（吳議員益政）：

請局長說明。

陳議員美雅：

因為現在會涉及後續處理及管理權限到底在誰身上，這個部分權責是在你們身上，當初在審理的時候是你們嗎？說明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那叫都市設計審議，只有公告特定地區要審議，不是全市，一般他們在蓋房子時就自動去申請建照，像我們美術館特區就是要。

陳議員美雅：

我的意思就是說，局長，不是整個高雄市，但是當它有一個區域，他們在興建大樓的時候，不是一開始要先經過我們都發局，你們針對他整個的環境評估，還有保留的空地之類等等，你們會去審查，是不是你們都委會在審查？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陳議員美雅：

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那成員呢？跟這個是不一樣的成員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跟都市計畫是兩個委員會。

陳議員美雅：

那你現在講的這個委員會成員是那些成員，沒關係，我給你時間，你慢慢說清楚，讓我們高雄市民知道，因為他們現在老是搞不清楚，為什麼看起來似乎是在人行道上面的樹，而高雄市政府說那個不是他們應該要去處理的責任範圍，他們說這個是因為都發局把他們認定為建商應該要去管理的範圍。所以局長，趁這個機會，我給你時間，你說明清楚。第一個部分，當初大樓在興建，你們要求他在大樓的周邊必須去種植樹木，這個要求是都發局要求？還是我們工務局要求的？你了解本席現在問題的意思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已經了解。

陳議員美雅：

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他有兩個系統在做，我先講建管，建管有我們建築物的綠化空間，就是規定在建管法令的，他一定要達到法定空地有一些綠化，他可以選擇種草皮、種花草。

陳議員美雅：

本席現在講的是人行道，不是在大樓裡面的綠化。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那如果人行道就屬於都市設計，也就是說，當蓋一棟大樓他前面能臨接人行道。

陳議員美雅：

所以這個是我們都發局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

陳議員美雅：

是都發局，好，請繼續。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通常我們的建設公司，我們要求他要共構，比如說：我們人行道破了，他們蓋大樓時希望一次整理，通常我們的養工處會同意他們一起整理，打掉重做，然後重做也包括樹種，如果已經…。

陳議員美雅：

好，局長，我們慢慢的說明，你不要含糊，大家會聽不清楚，現在人行道外面，我們的都發局認定說這個部分是你們的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為這個是建商必須要在人行道上綠化的。好，那如果在這個階段，建商也確實去種植了這些綠化的樹木，那麼請問你，你們的責任就算完了嗎？後續的整個管理，或是這些樹木有沒有造成之後住戶環境上的污染，或是有沒有造成一般通行的路人的障礙，這個部分你們在當初審查的時候，有沒有提出相關的把關條件給建商，還是你們在第一個階段看到有種就好了，而後續發生的問題，你們沒有一個後續的管控的階段。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公共人行道，就是路權是公共的、政府的部分，當他做好以後就交給我們的養工處，那麼由我們的道路主管機關來管理維護。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不適任，你現在的回答就是老百姓的心聲，對，老百姓也這樣認為，這個部分就是應該由養工處來處理，像你現在回答的，而當我們詢問我們工務局的時候，他們說這個是建商必須要去維護的，所以這邊就發生了一個漏洞，連我們的都發局都說這個應該是養工處要來處理負責，而工務局說這個是你們當初在審查，你在質詢還在看手機。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把它關掉。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不曉得是我們的都發局長不了解狀況，還是說真的這整套制度中間確實就是一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可以簡單說明，很清楚，是我們的投資建商跟市政府共構認養了那塊人行道，認養期滿他就還給了市政府，而在認養期間，就是我們的投資建商他的認養責任，所以完全沒有衝突，他認養後要還給我們市政府，是這樣子。

主席（吳議員益政）：

請再給1分鐘。

陳議員美雅：

好，非常好，都發局長，您現在的意思是說，後續的保固期間過後，就交由我們的養工處來處理，那麼我在這裡也請主席裁示，我不要求局長將整個高雄市，因為你們作業可能太困難，我現在就要求你將目前本席手上接獲非常多陳情的美術館，以及農 16 森林公園周邊的大樓，每一棟大樓資料提供給本席，因為我們在處理這個大樓人行道路樹的時候，我們發現工務局一直認為這個不是在他們的維護範圍內，他們沒有任何的權限去處理，但是既然現在都發局長也表示了，是我們工務局應該要去做後續的，那麼請給我依據，不然的話這樣子各個局處大家踢來踢去，沒有人願意做事，說這個是建商應該做的，所以局長請你，第一個，將你剛剛所答覆的內容請用書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好，這沒有問題，ok，〔…。〕這個我們可以提供。

主席（吳議員益政）：

請坐，請都發局長針對陳美雅所提的兩點能夠一週內提供說明。〔…。〕補充，第一個，局長，那個保固是每個個案不一樣還是有法定？還是你們有細則？有規定是保固多久？所以有可能一年，有可能兩年，應該是保固十年，第一個保固期間有個法定版本，也提供給議員，因這個尤其是都設地區常會碰到。第二個，就是樹種的那個…。你們的成員是不是有養工處，都設委員會裡面有沒有養工處的人？就是工務局代表，所以工務局代表也要針對…，其實工務局代表不是…，它有幾個固定經常會發生，像陳議員美雅有提到的，樹種、保固年限、權責的問題，他們應該要提出更具體，跟建商要訂得更清楚，就是包括簽約。希望工務局不要說工務局代表、機關代表，他演什麼角色，有時候是社區的角色，有時候可能是哪邊會不一樣，所以賦予他的任務要很清楚，才能回應剛剛陳議員美雅的一些問題。這個都設，應該放在後面有一個都設，那個是都市設計，現

在都委員會的預算，所以請提到的時候在都委會，剛剛陳美雅提的是都設。另外，那個所謂的城鄉風貌，在 76 頁有一個「社區營造」，還有一個相關的。現在請陳明澤議員發言。

陳議員明澤：

我要針對都市計畫委員會裡面的委員會，我們有一個「都市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待會會審。我還有看到一個外聘的 28 萬，在 64 頁，為什麼 64 頁的外聘委員會出席費有三個委員會？你能夠解釋一下嗎？這是在 64 頁，我們在 66 頁它有一個 60 萬，還有一個 28 萬，待會還有一個都市審議課，就是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也有編制 38 萬，這三個委員會怎麼分別？

主席（吳議員益政）：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跟議員報告，一個是莫拉克重建委員會，另一個是都市計畫，還有一個是都市設計，共三個。

陳議員明澤：

好，很清楚。我相信局長也很清楚，我們的都市委員會是爲了協助我們的城市發展，不是要來阻撓我們城市發展的委員，每一位專家我們都會肯定他們的專業。但是，有些前後矛盾，或本末倒置的思想，這個有問題的我們提出來，我們一針見血，不要還在那邊找理由來說。98 年、99 年時，當初有一個開放空間，那個等於是協助建商和城市的發展，開放空間本身它有一個利益點，就是要把整體的管理形成一個容積的總容積的管理，有一個空間讓民衆和公眾使用，這個都沒有落實。它那個開放空間 30%，就等於是全市的負面表列。當初 98、99 年在審議這個時，就有一點也是爲了協助我們城市發展，但是最近我們也提出容積移轉的公平、正義原則，它是屬於要排在第一順位的。但是你們竟然還有些委員對於這方面都不會很清楚的表達，前後矛盾的判斷，讓我們的都市發展的確有一些阻礙。我希望局長和各科室對於這方面，應該委員大家都溝通，我們不要做矛盾上的判斷，如果這樣來阻礙整體城市的發展這絕對不好，我相信你對這一點是很清楚。而且整體的容積移轉我們已經推了快一年了，那屬於一個擴大，你們也提出一些看法，我們希望形成共識，讓我們在委員會時能夠通過。你說容積移轉它的…，就是房屋稅、地價稅都是市政府的收入，還有容積移轉的捐地屬於市府的財產，這個捐出是屬於市府的財產。還有開放空間不用捐公共設施保留地，讓市府的稅收看起來的確減少，這部分的稅收包括我們的土地財產都減少，這種把關的前後順序，我們公部門應

該也要把關，我相信如果你們能把開放空間能夠開放，使全市的一個負面表列，我們爭取的是，讓全市的負面表列、容積移轉也是要適度，這是我們要爭取的。這一點我希望公部門都市委員會能夠提供我們更詳細的辦法，能夠達成共識，讓我們的城市能夠適度的發展，這樣子才不會對城市有所阻礙，希望局長能夠記得，我對預算本身沒有意見。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個科目是 65 頁到 67 頁，沒有意見嗎？好，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68 頁到第 71 頁，都市發展業務－都市規劃業務，預算數 22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72 頁到第 75 頁，都市發展業務－都市設計業務，預算數 12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再跟你請教一下，本席之前一直在針對大樓的日照權部分跟你探討，這個是我們這個委員會在審查的嗎？是嗎？

主席（吳議員益政）：

請盧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其實就是我們剛剛提到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陳議員美雅：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的成員都是都發局的人員嗎？有沒有外聘的人員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外聘的委員。

陳議員美雅：

有外聘？〔對。〕外聘人員是哪些人員？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建築師公會的代表，也有我們的植栽，像黃吉村委員，也有交通代表陳委員，交通、不動產的、景觀植栽的都有，大概有二分之一是外聘委員。

陳議員美雅：

三分之一的外聘，三分之二都是都發局的成員？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二分之一。

陳議員美雅：

二分之一是都發局的成員？〔是。〕二分之一是外聘？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外聘委員是超過二分之一以上。

陳議員美雅：

外聘超過二分之一以上，然後都發局二分之一，那你這個是怎麼算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再說一次，我們的委員是奇數，外聘委員是多於半數。

陳議員美雅：

外聘委員多於半數？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全部委員席次的半數。

陳議員美雅：

這個成員跟剛剛都委會成員的名單有沒有重複？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

陳議員美雅：

都完全沒有重複？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沒有重複。

陳議員美雅：

好，請你把都市設計委員的名單提供給本席。第二部分，本席在之前大會一直在跟局長探討的，是因為放寬超高大樓的興建，而導致很多現有大樓的日照權受到侵害，當然你們都以日照權一個小時之內就算是可以了，這樣的一個審查標準。但是我們認為高雄市如果要重視我們的景觀的美麗，並且也重視我們的都市是一個進步發展，這樣的考量，本席認為在人權保障、住宅品質這樣的保障上，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有更多的考量？針對這些興建的建商應該要予以更多一些這樣的要求，所以本席也要求，局長，是不是針對日照權、景觀權的部分，你們有沒有做更詳細或更嚴謹的認定標準？還是會照目前的標準？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因為陳議員也提醒多次，所以事實上我們注意好幾年了，現在的都市設計審議是比現在的一般法規還嚴苛，也就是如果要避免隔壁的影響，他自己要退得更多，大部分我們是用退縮建築來解決。我們永遠不曉得隔壁的基地長什麼樣子、蓋多高、是不是要蓋，你能夠控制…。

陳議員美雅：

你現在是比現行法令還要更嚴格的標準來審查，所以是不是表示現行法令不合時宜？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現在就是所謂…。

陳議員美雅：

所以，局長，可否把自治條例這個部分，我們也是法規小組的成員，你是不是應該針對日照權的部分重新檢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部分是全國適用的建築技術規則，如果不合宜，當然地方政府可以跟中央建議要改，因為是在高雄範圍內…。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針對這部分沒有我們的自治條例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它沒有牴觸現在中央的技術規則。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可不可以就像你剛剛所講的，不需要向中央建議，在不牴觸中央法令的前提下，我想中央所訂的標準是最低標準，至少要達到那個範圍。高雄市如果現在已經有很多大樓面臨這樣的問題了，高雄市不是號稱什麼都要第一嗎？我們的立法在針對保障高雄市民住宅的景觀權、日照權來說，為什麼不能是比較先進的立法呢？所以，局長你應該去研擬一下，是不是在針對法規自治條例部分，針對日照權、景觀權是不是能納入？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很謝謝你的提醒，景觀權不完全能夠透過設計，但是我們從個案的審議中就能發現遮到別人了，離人家太近了，這個可以處理。進一步就是陳議員剛剛提到的，是不是可以慢慢地法治化，這個我們會跟工務局討論，看規範在哪一個法規裡面。

陳議員美雅：

你們是不是應該辦個公聽會之類，吳議員益政對這部分也非常關心，針對高雄市的住宅景觀等等，還有住戶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因為時間關係，我知道你的需求，我做這樣的裁決好不好，你聽聽看。請陳議員美雅在都設這個科目提出你剛剛講的，請都發局針對日照權提出一個地方自治辦法，在下次預算審查之前要提出來，也就是下下會期。因為下下會期我們才有審預算，到時候如果他沒有提出來，你就把預算刪掉。但是他們會的，在9月，因為討論也需要一段時間，可能半年的時間。等於從現在算起至少要半年來回應你所提的公聽會，或者是技術上沒有違反中央法令，但是我們要求他們去做像外國那些，比如在紐約用折射鏡來控制日照權，那都是可能的。我覺得這個要時間討論，但也不能拖很久，大約半年。所以是不是請美雅議員做附帶決議，你把你的意見，不管兩點或三點放在裡面，做在這一個科目，請局長…，剛才這個有做決議了。不然把剛才做的決議放在這個科目，我們把剛剛你提的放在這個都設科目，附帶決議等一下你再寫下來，好，你再說明一下好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快速說明。高雄已經出現幾種這個案例，這個我都公開說明承認過了，雙方就是兩不相讓。一個建商蓋得很邊邊，另一個建商也靠過來，結果相互影響，不是只有受害的一方，雙方都有問題，不是只有哪一方特別不好，我想這樣講應該很公平。那要如何雙方都避開，透過你剛剛建議的，法規應該再明確一點，讓任何投資者有依據，這個非常好，這個我們來做。那是不是用自治條例就不一定，以現在的都審來說就有這樣的功能，我們會在裡面要求。如果這個要全市性，那就會變成自治條例，自治條例需要比較長的時間，因為每塊基地長得不一樣。像商業區一棟連著一棟，如果一定要隔開，那可能就蓋不起來，所以我會很務實…。〔…。〕

主席（吳議員益政）：

因為時間關係，所以我們做一個附帶決議，請美雅議員針對住宅區的日照權提出來，請都發局研擬不管是自治條例或都市設計委員的要點，如果是要點，你可以比較快回應，無論如何就是在下一次的9月會期能夠提出修正案，或者是一個自治條例，那中間你要辦公聽會來討論，這個就放在附帶決議。接下來，請蔡議員金晏發言。

蔡議員金晏：

剛剛美雅議員提的幾個問題，對於美術館，還有凹仔底森林公園附近的住戶權益影響滿大的。有幾位議員對這個議題也非常關心，包括退縮認養共構的地方，大樓跟市府共構的人行道樹種問題，第二個就是剛剛講的日照權。我了解一下，其實日照權在當初，去年我們在那邊的大樓走動的時候，大家都會擔心，我原本蓋了十幾樓，旁邊突然蓋了一棟三十幾樓的房子，我想法規上都有它的限定，你們都市計畫委員會在都設部分也有做一些規定上的

調整。但是嚴格來講他們也是合法的，你能夠要求他不要嗎？局長，你能夠要求他不要蓋那麼大，就法令上而言我們沒辦法，因為不管是容積獎勵部分等等，我在這邊想了一下，是不是可以從環評的手段去調整。我不知道都發局是不是有列入市政府環保局環評委員會裡面，沒有嗎？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市府研議，至少在環評這一關，因為我不知道環評的時候有沒有考慮到這棟大樓蓋下去以後對鄰近住戶的影響？交通部分我知道有，還包括施工期間的空氣跟水質等等，但至於蓋完以後對鄰近的生活環境影響，我相信這個也應該要在環境影響評估裡面做到，因為畢竟都市計畫委員對容積許可部分，不能針對單一區域的需求做調整，因為勢必有其他更需要發展的地方，如果要去改法規，可能會影響到其他區域的發展。所以透過環評的手段，我相信是不是更有彈性，局長，對這個意見你有什麼看法？如果由環評可以要求針對日照權的部分去調查，那在這一階段可以做大樓的高度限制，這有沒有辦法做到？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現在的各個委員會，他的審議權都很清楚。但是從環境權這邊，我覺得我們可以在訂定剛才有提到的準則，把環評要項的審查基準系統抓進來，根據什麼他自己要分析，蓋起來有不同又剛好遇到，他要自我表示。他對周鄰都是有交代，同時他也應該交代如果日後旁邊又有一棟新的，那我如何跟對方保持關係，這是比較接近他必須自己要做的周邊環境的評估，我把這個系統放在我們自己的特區裏面，不見得很多建層區要他這樣做，他也做不到，住在巷子裡面，要他那樣也不盡合理，現在比較好的區，重劃區都要經過都市設計審議，本來爲了塑造好環境，都應該要求下去的，也沒什麼好掙扎的，所以把環評的系統放到都設，但不是送到環評委員去審，那可能太曠日廢時。

蔡議員金晏：

有一些限制它的高度超過 35 樓，還是超過 100 公尺，他們就一定要送環評。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一定要。

蔡議員金晏：

我覺得可以結合，我相信我們都發局就是爲了都市的發展在做一個審議的機制。跟環評其實嚴格來講是相衝突的，所以你把這一塊給他們做，我相信在整個大高雄的發展，你們會更有彈性，因爲你把法規做一些限縮，有時反而這地方和另一個地方的需求不一樣，但是爲了這地方去做法規變動，改了法規卻影響了另一個地方的發展需求，我覺得透過環評機制，是

不是更有彈性，回去我們可以研擬一下，朝這個方向去進行，可以嗎？另一個問題，提到大樓退縮地，讓建商去認養，我這裡有一則 1999 的回覆，我大概唸一下，當事人向 1999 的反映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來，多 1 分鐘。

蔡議員金晏：

親愛的市民，某某先生你好，你的反映本處已收到，有關你建議的問題，植栽四維大樓退縮地，非屬公有行道樹，且因種植之烏臼樹亦有病蟲害，故本府都市發展局，已協調當初大樓建商更換樹種，本處會再請都市發展局，督促建商儘速換植完成。這是你們市府 1999 的回覆，這個也經都發局回覆出來的，我的問題是，當初美術館那邊種了很多的烏臼樹，局長，你知道這是誰的建議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是我們都市發展局的建議。

蔡議員金晏：

那如果民衆覺得烏臼樹容易長蟲，有需要更換，你們卻只說我們會協調建商更換，你有沒有想過，如果建商不換呢？你們有什麼手段？因為這個當初也是你們建議的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錯，所以市府現在要負起責任，我們也開過兩次會議，也拜託建商種下這樹，不是烏臼樹不好，烏臼是非常好的樹，有些沒有病，長的非常漂亮，有些有病，至今還不知原因，有人說樹株來時就有病，各種原因，不能歸咎於樹，但既然發生了就要改，所以我也拜託當初你們認養的東西，現在長的不好你把它換掉，而目前所有的建商都很樂見這樣的結果，只是烏臼換掉後要種什麼樹？那個要由各大樓管委會來建議，現在正在這個狀態中，他們建議出來，我們就拜託當初的建商換掉。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嘛嗎？好。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76 頁到第 80 頁，社區營造業務，預算數 1,231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徐議員榮延發言。

徐議員榮延：

都發局局長、各單位主管、議會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請教局長，

社區營造的目的是要做什麼？你回答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社區營造主要是地方要發展，地方一定有自己的看法，所以過程中不一定由上而下，不是政府說什麼他們就做什麼，這不一定，他們自己會有自己的看法，我們市政府盡量尊重他們，過程中也盡量透過他們的參與，這樣做起來也比較長久。

徐議員榮延：

最重點是提升百姓生活品質。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生活環境品質。

徐議員榮延：

另外，地下室你認為是鋪水泥地面較適當，還是鋪柏油路面比較適當。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地下室，一般都是鋪水泥比較多。

徐議員榮延：

你如果認為鋪水泥較多是正確的，其中最近五甲社區有一個地下停車場，你們把它變成鋪柏油，有沒有這種現象？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現在正好處理這一件。

徐議員榮延：

怎麼你們各科室都是菁英，怎麼會有這種想法，地下室鋪柏油，結果百姓看不下去，去擋住，而你們官員還說：「你妨礙公務要送法辦。」那有這麼惡質的？怎麼有這種狀況，最後百姓打 119 到環保局，稽查人員到場，叫他不要施工。第一、製造環境污染；第二、灰塵一大堆，柏油熱騰騰的，整個濃煙密布，他說如果繼續做要開單，到最後他才停止，首先百姓阻擋他，哪有地下室在鋪柏油，他說要消化預算，所以本席就認為你們都發局錢太多嘛！局長你說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謝謝徐議員給我這個機會，現在正處理的那個停車場，徐議員講的確實是柏油，因為過去停車場，停車場委外經營收的錢都是社區在用的。

徐議員榮延：

不是，你不要說到那邊去，本席的意思是地下室到底是鋪柏油，還是鋪水泥路面，這二個答案，對還是不對？這樣而已。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我坦白講確實有成本的考量？

徐議員榮延：

再多都花掉了！還講成本，一個地下室也不大，你鋪水泥和鋪柏油路面，能看嗎？一個高雄市政府都發局，你們是專業的？哪有專業設計是鋪柏油，哪有這種狀況？全國就屬你們第一個鋪柏油，現在鋪下去怎麼辦？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柏油本身是可以用的，不是不可以，但是不能…。

徐議員榮延：

社會觀感啦！你們是專業，哪個大樓地下室停車場有鋪柏油的嗎？有嗎？我們夢時代，巨蛋那裏，它的面積很小呢？柏油一鋪下去的話，整個都烏煙瘴氣，什麼成本問題，你這個一次 3,000 萬、5,000 萬的，這麼多，局長，請教一下鋪那個多少？鋪水泥路面和鋪柏油路面，以目前的成本是多少？差價多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應該是有差三到四倍，差不多二十多萬和七十多萬的差別，二十多萬和七、八十萬的差別，因為柏油確實成本比較便宜，這是事實。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多 1 分鐘。

徐議員榮延：

你如果那麼會精算的話，市政府老早就不會負債了，社會觀感，百姓在那邊看得很清楚，百姓不懂，跟你們專業的講，你們又理直氣壯，動不動就說妨礙公務要送法辦，哪有這樣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會啦，我跟徐議員道歉，跟你道個歉，跟市民道歉，因為大家的看法不同，就是在語言上會有誤會，應該都不是惡意。

徐議員榮延：

局長如果講這樣的話，以後我會認真去督促，只要是地下室，我只要看到你鋪柏油，錯就錯，你認為社會觀感不好，你就改進嘛，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我們會來檢討，我們來檢討。

徐議員榮延：

檢討，那些鋪下去的要怎麼辦？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跟議員誠實說明，鋪的過程確實味道不好，這都是事實，現在…。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也不合適啦，地下室哪有人在鋪柏油的？局長，這是事實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請議員再給我一點時間，我來研究看要怎麼處理善後，或是把剩下還沒有處理的，我們都來改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不行就改進沒關係嘛，事實是這樣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好，這個我會來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啦，真的是這樣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來處理，謝謝徐議員提醒。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了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81 頁到第 95 頁，更新及住宅發展業務，預算數 1 億 6,261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了嗎？第 82 頁，幾頁再宣讀一次。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81 頁到第 95 頁。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蘇炎城議員發言。

蘇議員炎城：

盧局長以及科長和議會同仁，大家好。剛才徐議員提到住宅大樓地下室的問題，本席在這裡再做一個補充，我的感覺是，它是大樓，產權是登記在住戶的名下，我們市政府也沒有產權，在登記的過程中，把這個產權，等於地下室產權由縣政府這邊來做一個處理而已，其實最後總歸是要回歸還給他們嘛，這是事實。尤其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是覺得把停車場裡他們需要的區塊還給他們，今天爭論的地方，就是說你們把停車場外包出去，他們對外營業，生意人本來就是以利潤為先，而大樓的住戶是以自身的方便為優先，所以有兩方面，出發點就不同了，所以今天會爭論的不是誰在那裡鋪混凝土或是柏油，不是這樣子，是誰要來管理的問題，今天你來管理，你就發包出去，發包出去誰要來維護？我們划得來嗎？甚至於說實話，停車格不夠，用偷畫的，是不是這樣？以前在高雄縣都發生過。我為了賺錢，本來有 100 格，在旁邊的小格子，當然那些是比較難停的，他就多畫一些，在地下室多

畫個10格、20格、30格你也不知道，這就是生意人。在這種情形下，他們在公開招標時價格都壓得很低，沒什麼利潤，所以他們是靠偷畫停車格以增加使用的位置，來彌補收入，這樣比較有利潤嘛。

我問你，產權不是市政府的，你現在硬是攬到自己的身上，公開發包，如果代維護，說難聽一點，還是倒貼錢。本席的意思是，本來財產就是大樓的，他們有管理委員會，不如你就給管理委員會去處理就好，如果他們不管理，你再來發包；如果他們要管理，委員會有意願要管理的話，因為他請不了幾個人，請不了幾個人的話，說難聽一點，一些大樓的安全也不能兼顧，是不是這樣？在這個大前提之下，如果大樓那邊有興趣，委員會願意來接，賠錢由委員會自己來承擔；賺錢就給委員會及整個社區做福利嘛。我是覺得這樣比較正確，如果讓他們做，他們社區可以發動志工或是自己請人來看顧這個停車場，安全也可以兼顧，而且有收入也可以做為社區住戶的福利。

這件事前幾天在我那裡協調過了，我是希望你們能朝這方向去努力，今天的重點是什麼？重點就在這裡，其實你剛才也說錯了，混凝土會滑耶，柏油的抓力比較好，否則你去試試看，你去外面的路面，只要是混凝土的，你的車子還沒停好就會空轉，為什麼要鋪柏油，因為柏油跟輪胎有抓力，是不是這樣？認真說起來柏油也比較便宜，你們是都發局，你們有工程單位，剛才不應該是你回答的，應該是工程單位回答比較對。局長，你表現得不錯，我肯定你，但是我也希望地下室的部分，你也比較沒有管到，比較不了解，你一般只是核章而已嘛。所以本席建議你，是不是就交給他們，前提是他們有興趣，就把這個管理維護交還給他們處理，你們來監督，如果有經費要幫忙維護也沒關係，讓大樓管理委員會去管理，我告訴你，雙贏啦，否則你就會常常看到大家在那裡爭吵，要叫誰去管？叫誰去管都不方便啦！一邊說要，一邊說不要，是不是把本席建議你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1分鐘。

蘇議員炎城：

是不是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把產權交還給他們，我們來協助，他們如果整修的經費不夠，政府再去修理，其他的就讓他們自己去經營，讓他們自己去請人，自己去維護，我覺得這樣很正面，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蘇議員的建議很正確，所以現在我們高雄市，不管以前高雄縣或高雄市差不多都回去了，基金什麼的都交給社區自己去處理了，五甲是因為太大了，

5,000 多戶，所以以前沒有成立，這些錢目前是拜託市政府在管理，政府也很願意處理，但是遲早要回去。就像剛才蘇議員的建議，讓他們自己來決定，將來停車場要怎麼修理、怎麼管理？這都是他們要自己來決定的，但是以前的這些資料，我在合併後也開始在整理，看起來有點亂，我要花一點時間整理出來，將來就可以順利的交還，產權都清清楚楚才交給人家，希望未來這個年底把資料都處理清楚。這個過程中如果社區有意思接回來自己做，我很高興，我會協助他，主要就是這個過程要跟 5,000 多位住戶，透過內部的會議，因為現在的產權是大家持分的。以前市政府在做的時候，因為市政府是自己賺自己用，所以市政府是管理那個費用，市政府沒有任何權利在裡面，現在如果他們要自己做，很好，他們可能跟社區去討論，市政府的態度就是這樣，希望他們盡量自己來決定是好事。〔…〕我知道，這個過程他們有來申請變更防空避難室變成停車位，在使用執照登記，他們有來登記，當初是好意啦。〔…〕不管過去發生什麼事都已經發生了，但是過去確實有不少的民衆，期待當時的縣政府要這樣做，這都過去了，過去的沒關係，但是這個過程我交代一下，以前就是都不清楚，就是常常不清楚…。

主席（許議長崑源）：

蘇議員，等一下，我先處理時間問題，現在 12 點 28 分，是不是早上的議程就到都發局審查完畢，我們再散會，好不好？好啦！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合併之後我開始整理資料才發現資料很多，有點亂，所以我現在已經拜託我們同事開始整理，做為慢慢移交回去的準備，這個我們自己來做，因為主要都是在我們這邊，移交過來在做，差不多到年底之前應該可以整理起來，不用到年底之前就可以整理起來，然後我們會跟社區說明，看看他們希不希望接管。

停車的部分，就是大家收入的部分，那是可以賺錢的地方，我當然也希望社區也可以接受自己來經營，賺自己的管理維護費，這部分以前都是市政府在幫忙做，這部分希望可以先做也沒關係。〔…〕現在個案先處理，只是 11 位說 1 位，另外 10 位也要處理，我們先把個案趕快處理起來，全部的社區…。〔…〕如果可以，我們就來換，盡量換，如果可以我們就盡量換，總是要想長遠一點，社區如果有意思，如果不高興…。〔…〕就是這個問題〔…〕不是啦，我非常高興他們管理，就是他們現在沒辦法全部管理，讓我們管理，意思都不一樣…，〔…〕好啦，盡量配合，這我也很願意這樣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徐榮延議員發言。

現在同一問題 3 分鐘好不好？

徐議員榮廷：

局長，直接問問題，我說這裡有資料，本來是想在總質詢再和你探討，既然我們有部分議員對這個問題還很關心，我在這裡提醒你一下，你目前把避難防空所改成地下停車場，這個都有憑有據，這個都白紙黑字，雖然是舊政府時代，但是新政府時代是概括承受，全部要接受，你原本的地下室，1 個地下室可以停 5 輛，4 個地下室可以停 20 輛，目前你們停了 38 輛，三十幾輛，這個政府的公文寫得很清楚，白紙黑字，我希望回歸基本面，聽聽他們住戶的心聲，做一個協調，大家共同來降低到最低的原則。

我剛才說的地下室的柏油和水泥路面，那只是一個引爆點，重點也是回歸基本面，找一個機會共同來協商，讓住戶及都發局雙方都能接受，共同來努力，這樣好不好？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謝謝徐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沒意見？陳美雅議員。

陳議員美雅：

其實局長，本席在這邊要跟你反映一下你們的工作態度，我們可以看到在第 85 頁，其實中央一直有補助我們高雄市青年成家的一些費用，對不對？首度購屋等等之類。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作業費，對。

陳議員美雅：

有嘛，那針對高雄市，中央是不是每年也都有補助首度青年購屋貸款，這樣的經費，有沒有？局長。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審核他是否為申請貸款人。

陳議員美雅：

每年都有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的。

陳議員美雅：

所以，局長，我在這邊也要反映一個問題，就是我不曉得局長，你是怎麼樣在領導，我相信各位公務人員應該都非常的有能力，而且非常的辛苦，但是我不曉得你們的聯絡窗口，為什麼會讓本席為了青年首度購屋，問了都發

局3次，給我的答案都是說，中央已經沒有補助了，後來我還問了研考會主委，他說他確實是有編列，中央確實是有補助的，然後他說他也跟你這邊確認過了是有，但是都發局長都遲遲沒有針對這個部分來跟本席做說明，所以我不曉得你們是認為中央補助我們高雄市青年首度購屋不重要，所以這個經費我們不需要，是不是？不然為什麼本席請你們的聯絡員問了3次，給我的答案都說沒有？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我來了解一下，不會不重視，每年我們都非常重視，就是從中央爭取額度給我們高雄市民，這個我們非常重視。

陳議員美雅：

本席要求都發局長徹查一下，為什麼你們在聯繫事情上面，你們的聯絡員為什麼我還要求他去跟局長確認，怎麼可能研考會主委說中央有補助，而你們都發局聯絡員告訴我說沒有？我說今年會不會辦？他說沒有。我說你去跟局長確認清楚，結果局長也沒有給我任何的回覆。

所以局長，本席要在這邊譴責的是你們的態度問題，你們如果認為這筆經費因為不是高雄市編列的，你們認為是中央給與的，所以我們這些議員絕對不會去動這些經費，你們就可以這樣亂回答的話，那本席也要求你要負起責任。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跟陳議員報告一下，該案每年大概開放30到40天，如果陳議員是問那個時間有沒有，可能就沒有，但是他每年都有，但是固定一個時間，如果我們回答的是…。

陳議員美雅：

局長、主席，公務人員的腦筋會這麼僵化嗎？局長，是你的腦筋僵化還是公務人員僵化，不要把你個人的責任推卸給…。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1分鐘。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我來理解…。

陳議員美雅：

因為你認為本席在問你的是說，今年有沒有，明年會不會有？今年就算已經用完了，明年還是會有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如果是這樣問一定會有。

陳議員美雅：

那麼你們的回答是，沒有！我還跟研考會主委確認說中央有沒有補助這一筆，主委親自跟我回答說，陳議員，絕對有。然後他也說他跟你這邊做聯繫了，然後都發局長會跟美雅議員這邊做回覆，結果你有沒有回覆？沒有！不要以為這是中央補助的經費，你們在回答議員的時候就如此的草率。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如果我們回答錯誤，很抱歉，我會做內部的了解。

陳議員美雅：

主席，都發局長他們的態度我覺得應該要給他們一點…，我不曉得你要怎麼改善，我想其他的工作人員，我想非常的認真，其他的局處，我想非常的努力，但是都發局長不要用這樣含糊的字眼，然後來藐視議會。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跟議員報告，請容我說，因為我們也常常接到市民詢問我們說，現在有沒有？但是我們都會跟市民說現在沒有，但是幾月會再開放，因為時間都是中央決定的，這點是我們比較無奈的，所以我可能理解這類是民衆詢問的問題，因為我們聽這樣的電話聽很多，我想如果我們的理解度不好，我現在跟陳議員致歉，我想每年都是有是真的，但是時間是固定的，他每年會開放一次，譬如說是3月或9月不一定，是這樣子的原因，我們會改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的確你們處理和服務的態度，必須要檢討一下，這是真的，你們隨隨便便回答這樣不好，你們也是在服務，議員也是在服務，大家的目的都一樣，不要含糊，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親自跟陳議員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了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96頁到第104頁，都市開發業務，預算數1,675萬3,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105頁到第106頁，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45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會議紀錄（第6次臨時會）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107 頁到第 121 頁，都市發展計畫業務－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預算數 1 億 2,30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部門預算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擬將總預算案擱置部分，全部抽出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有沒有人附議？附議，好，確定抽出審議。（敲槌審議）

散會！

主席（陸議員淑美）：

繼續開會，現在向大會報告，我們下午繼續審議本市 101 年度總預算案，從稅課收入開始，請財經委員會洪平朗議員上報告台，首先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各位議員打開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歲入部分，表 12，第 15 頁，稅課收入，預算數 619 億 6,758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議員淑美）：

我們蕭永達議員有邀請我們劉副市長世芳和主計處張處長素惠列席，我們請蕭永達議員先表述，蕭議員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主席，我有準備投影片，請放投影片。

主席（陸議員淑美）：

請播放投影片。

蕭議員永達：

今天我特別請劉副市長來，我和劉副市長認識十幾年了，十幾年前就認識他了。我心目中的劉世芳是能力很好，操守很好，年紀和我差不多。不過他比較能幹，一直擔任比較重要的職位，他來高雄發展，我覺得如果沒有他，高雄世運不會辦得這麼成功。

主席（陸議員淑美）：

我們請蕭議員，請掌控時間，謝謝。

蕭議員永達：

是，主席，所以劉副市長你來到高雄，我正式以高雄市議員的身分，歡迎你來高雄。主席，我和林武忠議員一起質詢，所以給我 10 分鐘，好嗎？可以嗎？

主席（陸議員淑美）：

好，請計時。

蕭議員永達：

今天我們立場不一樣，原因是出在哪裡？原因是出在於民主政治扮演的角色不一樣，劉副市長和李局長，你們是行政單位，負責編列預算和執行預算，而我是負責審查預算。李局長來向我拜託預算方面之事，我常覺得不好意思，我常常拿這本書，朱敬一和林全寫的書來和李局長討論，其實他以前是林全重要的部下，他當財政部次長，論程度、學問、經驗，我當他的學生，坦白說都還很不夠格。但是我常常質疑他，為什麼會質疑？因為我的身分和你不一樣，所以請李局長你可以見諒。不過，說歸說，我現在的心情，劉副市長，我見到你，在腦袋中想起林覺民的與妻訣別書，意映卿卿如晤，今天我必須與你訣別，並不是我不再敬愛你，而是我身為高雄市議員的身分，我摸著良心告訴我自己，我是知識分子，有一份理想，我必須實現，有一份責任，我必須承擔，為納稅人看緊荷包，這是我們的天職，因為我們是領納稅人的薪水來這裡上班的。當一個議員是議會的一分子，讓議會有尊嚴，讓議會做實質的審查，「議員不能吃得肥肥，裝得捶捶（傻傻的），預算放水，等領薪水。」那我告訴各位，這 66 位議員，不分藍綠，市民都會看不起我們，所以預算是不能放水的。而這次的預算，事實上，歲入部分總共有五項，擱置的是稅課收入，我主張用數學公式，為人民看緊荷包。這個構想，李局長，你曾經告訴過我，如果數學公式可以的話，那可以得諾貝爾獎了。我的構想來自哪裡？構想來自去年我看了一部電影叫「魔球」，主角是布萊得彼特，他用一位耶魯大學的大學生，告訴他要選職業棒球的選手，不必要職業明星和球探，我們只要用公式，就是用我這一套公式套一套就可以了，結果布萊得彼特真的用了，那一年運動家隊 20 連勝，創美國的紀錄。那這數學公式，我來向大家介紹一下。

下一頁，審預算其實主要有四個已經出來的公式，第一個大家比較清楚的是，歲出＝歲入＋舉債還本。目前我們都是量出為入，所以歲出先審，今年歲出有三十幾億，表面上我們議員很認真啊！從 9 月到現在，三十幾億很多嗎？坦白說，這種方式讓議員淪為民主政治的跳梁小丑，歲入預算只要一筆，它浮編預算，70 億灌進裡面。浮編預算是 70 億，你三個月才 30 幾億，還有五、六十億在裡面啊！所以，第一個公式是這樣的。我們

擱置的是今天要討論的這個稅課收入 619 億，我們把稅課收入 619 億，它是等於什麼呢？等於市政府的自有財源＋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這個是訂死的，這個不必討論，今天我們主要討論的是，自有財源 395.53 億這個部分，自有財源灌水，根據本席等一下向大家介紹，最少 70 億以上。再來，第三個公式是經濟成長率 GDP，經濟成長率特別介紹一下，它有四個主要的組成，而帶動台灣經濟成長率的引擎在哪裡呢？在出口，所以，廣達、鴻海對於台灣的經濟成長有很大的貢獻，那是在出口的部分。前面三項稱為內需型產業，從民間消費、民間投資。而市政府自有財源大部分是什麼呢？總共有八項，印花稅、牌照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娛樂稅、遺產稅等，這是大家都知道的，這是什麼呢？這是屬於前三項，民間消費投資這一部分。所以經濟成長率它的特質是這樣，看下一頁，目前高雄市編列出來，在五都十七縣中，我們的自有財源成長最高，19.88%，接近 20%，比較於台北市、台南市高出很多，下一頁，這個表要好好說明一下，主要是這個表。民國 95 年經濟成長率 5.44% 時，自有財源成長率是 -2；經濟成長率 5.98% 時，自有財源成長率是 -0.98。自有財源成長率在這五年來唯一增加的，只有在 99 年時，當經濟成長率 10.72% 時，自有財源成長率才會 4.89%。自有財源成長率和經濟成長率是連動的關係，經濟成長率越高，自有財源就越多，這沒錯。但是我剛才跟各位講過，經濟成長率主要是誰在帶動呢？是出口在帶動的，所以內需市場要反應出來，就沒有那麼高。所以這裡有一個關鍵性的數字，主計處長，我請教你，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3.91% 嘛！對不對？我這個表沒錯嘛！是嘛！在 5.44% 時，自有財源成長率是 -2，5.98 也是負的，3.91%，你猜今年是正的或是負的呢？101 年，你覺得會是正的或負的？以你的專業回答就好。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以這個來看，好像會是負的。

蕭議員永達：

負的嘛！對！那實際上是不是負的呢？我調一下數字，100 年時，1 月份的實收數字 6.25 億，你講的沒有錯。101 年，今年實收數變成 5.32 億，所以是下降嘛！對不對？所以是負的嘛！你請坐。是負的，我們自有財源照正常的狀況今年會是負的，並不是李局長做的不好，因為政府稅收是什麼？你不能多收，也不能少收，少收就叫做逃漏稅，這不是市政府要不要做的問題，這就是中央的法令，稅課收入它的特質就是這個樣子，今年就是會負的，負的結果我們估多少？成長多少百分比？19.8%。我剛剛跟各位講，我們成長 19.8%，所以如果是負的，去年決算數出來是 325

億，如果是負的，101年照理來講，是比325億低還高？要低才對，對不對？結果我們是高多少？高70億，395億，如果是負的，你就要比325億還低，結果你估395億，所以今年自有財源灌水最少灌多少？灌70億。光自有財源一筆預算你就灌了70億。歲出從去年9月審到現在都2月中旬了，刪個十幾億，這是兒戲嗎？所有議員不就變成民主政治跳梁小丑，你哪有在替人民看緊荷包，這根本就是沒有意義的實質審查，對不對？那如何進行實質審查？我自創了一個公式，這真的是我看電影學來的。我們小學學阿拉伯數字、學算術加減乘除，國中、高中學方程式， $X+1=3$ ， X 等於多少？大學學什麼？學公式，就是把那些變數的連動關係寫成方程式。我們的預算變數根本沒有幾個，你把決算，然後經濟成長率換算一下，其實很簡單。譬如今年的決算數怎麼算？就是去年的決算數乘上 $1+$ 經濟成長率，你看98年可以正確預估99.9%，99年94.6%，去年（100年）用我這個公式，正確率多少？98.4%，都可以正確預估。所以今年的預算數其實我沒有意見，你那麼誠心來拜託我，大家看要怎麼做，反正編都編了。我現在的重點是，你不能每一年都在騙，每一年都在灌水啊！所以你9月份送進來？自有財源預算絕對不能超…。

主席（陸議員淑美）：

我們請蕭議員掌握時間，再多一分鐘，好不好？要顧及其他議員的權益，請在一分鐘之內表述完成。

蕭議員永達：

好。就是根據經濟成長率，然後根據決算來推估102年自有財源預算數的上限。預算數上限推估出來以後，如果超過這個預算數的上限，要全數刪除。推估出來的值，剛剛跟各位報告過，經濟成長率一定會高過自有財源的成長率，所以這個值還是會比原來實際的值高。但是照這個可以避免行政機關預算浮編，量出為入，到最後就變成作假帳。這是我的建議，不知道劉副市長是不是可以同意我的建議，請劉副市長回答一下。

主席（陸議員淑美）：

劉副市長，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剛剛有聆聽蕭永達議員對於有關歲入的看法，因為我在這方面真的不是專業，但是可以跟蕭議員報告，在101年本府預算編列時，我有主持4次的預算會議，有關歲入預算的推估部分，我們就是尊重財政的專業。你剛剛所提到的部分，就我了解，在第一次，也就是去年7月在編列時，我們是依照中央政府所頒訂的「101年中央跟地方政府的預算籌編辦法」來處理。我能夠做的決策部分，就是如果在局

和局之間有一些歲出歲入有矛盾的話，我就做個協調。我們有3次會議把這個預算不管是歲出和歲入全部推出來，然後送到議會來參考。

至於你所說的，就是有關自有財源預算數的這個公式，我確定不是很內行，我認為如果站在議員的高度，覺得是要按照納稅人來看緊荷包，我們是尊重議員的專業和堅持。但是就我們了解，財政局的同仁或主計處的同仁，他們也是非常認真，把這樣的預算送到議會來審議。至於未來要怎麼推估會比較好，我們是尊重議員和議會這邊的決議。

主席（陸議員淑美）：

財政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首先，我對蕭議員的研究精神，真的，我非常敬佩。這一段期間，尤其跟你討論的結果，對你的鑽研精神確實是非常敬佩。是不是可以請你把這一份 powerpoint 在會後送給我？明（102）年的預算，我假使有機會還在這邊的話，我一定會列為重要的參考指標。

可是，我藉這個機會跟蕭議員和各位報告的是…，當然你剛剛講，我們在稅課收入有增加多少、又增加多少，剛才你用的文字叫「浮編」，其實這二個字，當然在某方面是一種事實描述，因為包括立法院、各縣市政府，甚至外國的預算都是這樣編。不過這樣編裡面有一個觀念，就是借用赤字的預算，赤字預算，也就是我們有增加一些賒借收入等等，這樣來促進公共建設。這樣假使把它拿到高雄來講，高雄現在面臨的競爭，不僅僅是國內其他都市的競爭，最少現在有五都在跟我們競爭，我們還要跟國外的其他都市競爭，因為現在已經國際化了，我們必須各方面都要引進國外，不管資金也好或觀光也好，都要到我們高雄來實現。這樣的話，尤其是去年縣市合併以後，這個無可諱言，原來高雄縣的部分，公共建設是比較落後的。就是市長講的「高高平」，所以必須把預算多編列一些，多編列一些其實是做為市政府一起努力的目標。假使我們這個目標達成了，甚至我們原本估的不夠精準，可能收入還比支出多，最後產生的結果是稅基盈餘增加了。假使不夠的話，那就是賒借嘛，就是賒借要增加，最主要是賒借不能超過 15%，這個蕭議員非常清楚。基本上我對蕭議員的研究結果，我是很敬佩，它在編預算時，在某一部分是可以參考，這個也是真的。但是在中央稅也許它可以參考的成分還可以更多，我可以跟蕭議員報告，因為這個跟所得稅、貨物稅、關稅、營業稅等等，這些都跟經濟發展有直接關係。但是我們地方稅只要…，議員也很了解，這個叫抵折稅。所以我們編稅課收入時…，因為它有多少就能收多少，那跟經濟發展是有直接關係，但不是那麼明顯。舉例來說，以車輛牌照稅來講，當然你的公式

有一部分也是可以作參考，但是經濟發展和車輛買賣是有影響，但是那個影響跟原來就有那麼多汽車，譬如 100 萬部汽車在那裡和增加 1 萬部和 2 萬部就差的不多，所以你那個公式在牌照稅就不會影響很大。假使在中央的所得稅或營業稅，它可以參考的價值就很大，所以這樣的事實，我也必須跟蕭議員和各位議員作明白的說明。確確實實我們編預算，不管我們同仁也好，市政府也好，議員也好，為預算大家都非常的辛苦，為什麼要這樣辛苦？最主要還是確確實實有很多政策性的考慮，有很多經濟因素變化的考慮。

我跟蕭議員說明過，我們的預算是每年七、八月時就開始編了，那去年七、八月時，經濟指標確實是非常好看的，但是沒想到這幾個月變化又不一樣了。但也是一樣，我跟蕭議員和各位議員做個報告，我們在今年的一月、二月，就增加了很多意想不到的收入。雖然我剛才講了，經濟發展的指標是往下的，我們的收入反而增加了，我大致做個說明。比如說我們要求兩個稅捐處積極的清理舊欠，現在我們清理了大概有 40 億的舊欠，同時也清理稅籍，這部分全部就有 40 億。我們預計收回一半打個五折，最少我們可以有 20 億的收入，這部分在年底我們就可以實現了。可是我說 2 月底我們就有實現的收入了，將近 50 億，49.29 億，這是已經進來的。我說明一下，第一個是中央統籌分配款，分兩次給我們。編好預算 1 月以後給我們的，一個是 13.65 億，這是因為去年的中央稅收增加。可是去年的經濟成長率也不高啊！可是中央稅收在這裡增加了，我不是說你的公式不對，你的公式有相當的參考價值，但是不能代表全部，這點我想蕭議員可以接受我這樣的說法。另外，最近又增加了 5 億，這些都是因為中央的稅收增加，撥給我們的，這部分就有 18 億多了。

另外，就是港務局撥用我們南星計畫的土地，將近 13 億，有 12.64 億。港務局另外還會成立港務公司。另外…。

主席（陸議員淑美）：

局長，我請你擷取重點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好，一共是 13 億，這樣子加起來就將近有 60 億的收入，所以正好符合了你剛才說我們多編、浮編的那部分，幾乎就靠這樣就可以彌平了。關於編預算，要考慮的因素很多，蕭議員這種研究的精神，我特別請求蕭議員，把你 powerpoint 的資料給我，我好好研究一下，在明年編預算時，能把蕭議員的公式發揮到多少程度，這點要拜託蕭議員。

主席（陸議員淑美）：

謝謝局長、謝謝蕭議員。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副市長、局長和各位同仁，大家好！我想剛剛局長提到後面的努力，本席都非常認同，其實那個本來就應該要去做。欠稅的本來就應該去要，一個城市的經營，這些都很重要。但是我們今天要談的是，到底我們每年課到多少的歲入？我剛剛從蕭議員的 powerpoint 裡我們看到，其實我們今天談的是兩件事，局長，因為你比較專業。

第一個，我們談到，整個稅課收入，今年比去年多編了 83.35 億，比去年成長了 15.97%，以這個數字，我們跟其他五都來比，我們先不說自己，我們看其他五都就好了，台北市是 7.03%、新北市是 11.04%、台中市是 9.59%、台南市是 7.62%，我們高雄有特別做了什麼嗎？那所謂的自由經濟示範區，也沒有開始實現，我們歲入的成長率，怎麼可能是他們的兩倍到兩倍半呢？我想這是不可能的，這是第一個，剛剛談的是自有財源的部分。

第二個，談到稅課收入的部分。我們高雄市今年的稅課收入，你們擬的是 15.97，台北市是 7.06、新北市是 11.72、台中市是 9.04、台南是 8.75。所以我們如果取個統計平均，大概在 9 左右。而我們是 15.97，所以我們今天在談浮編的部分，是在談這個區塊。這是第一個，在那稅課收入，你就多了 83.5 億。如果你按照台北的標準，這部分我們應該編 40 到 50 億，這樣應該是可被接受，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財產收入的部分，我們去年賣了 37.5 億，今年你編了 58.5 億，增加了 21 億，你有把握這 58.5 億都會賣出去嗎？如果沒有賣出去，它又變成累積的負債，因為你沒有實現嘛！所以我們今天針對的是，當我們經營這個城市，我也跟副市長報告過，其實這幾天我們一直在密切注意希臘，如果我們今天，再不認真的去面對台灣的財政問題，不只是中央、不只是地方，我跟你講，十年後現在的台灣未來就會變成希臘，未來的狀況是怎樣樣？公務人員要裁減，所有的福利要裁減。然後最低薪資也要裁減，當所有的福利都沒辦法支撐時，難道我們要等到那一天，才來面對這問題嗎？我覺得溫水煮青蛙的道理大家都懂，但是沒有人敢面對，這溫水煮青蛙的狀況。我也了解，當我們沒有從歲入開始，一次就讓大家去思考，未來這城市應該怎麼做時，我們一直把那些補助款或稅課收入的浮編，反正每年最後都要累積剩餘嘛！累積剩餘就變成累積的負債。我也跟大會主席報告，我們高雄市現在的負債超過 2,000 億了，從五都來比較以人均數來看，我們負債是第一名。我們現年一年的賒借收入是 260 億，扣除借的 80 億，實質借了 180 億。再加上公車虧了十多億，加上雜七雜八稅收不足的部分，一年實質超過二百多億。我們還有多少二百多億呢？我

們還有四年，這四年累積起來，如果那公債沒有修正的話，那二千七百多億馬上就到了。我跟大家報告，現在的利率是很低，因為財政局很努力，借款利率是百分之一點多而已。如果哪天景氣好轉，利率是5%，5乘以2,500億，一年就是125億。我們所賒借的錢，全部拿去付利息還不夠呢！

所以我覺得，我們必須要很誠實而且讓市民知道，未來的政府是個小政府，不能將福利無限的開出去。因為我們已經沒辦法支撐這樣的福利和所有的福利政策，我們必須讓市政府知道，要怎麼開源怎麼節流。我們真正要行動了，而不是一直在想，所以我很支持剛剛蕭議員提到的看法。就是說，當今天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都是在九、八的時候，我們自己還編到19，一個編到15。我覺得我們沒那個條件，所以我們要回歸到那個價值，我也承認所有的稅收變數很多，不是這麼簡單用兩個數字就可以解決的；但是那個精神是對的。我覺得我們應該朝這方向來努力，要誠實面對我們的財政，誠實來面對所有支出，包括人事開銷、資本門、經常門的配比，未來…。

主席（陸議員淑美）：

謝謝黃議員。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我想請教財政局長，現在高雄市的債務，是全國最高的。101年度的賒借是266億，這舉債的用途是為什麼呢？我相信大家都知道，我們舉債是爲了市政府的公共建設，這個我是予以肯定的。但是，局長從100年時，本市的債務狀況來看，我們在100年時本市舉債的上限是2,720億，實際數是193.93億，還有加計保留數字是34.6億。我們初估，結算數是1966億，還有753億的舉債空間，這符合公共債權的規定。這100年應該是沒什麼爭議的，但是在101年，我們的稅課收入如果未如預期的話，局長，你要怎麼因應？請答覆一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剛才說明過，假如說最後入不敷出時，那就是賒借的問題。不過林議員特別提到我們賒借的266億到底是要做什麼，我來說明一下。賒借方面現在的預算數是266億，其中有90億是要拿來債務還本的，就是要拿來還債的，本來照法律規定不必還那麼多，大概十幾億就夠了，我們特別編了90億，那扣掉之後是176億。這176億是真的賒借的，可是我們在預算裡面編的資本門就有226億，也就是我們要投資於建設的比我們的負債還多，這在預算來講是一個良性表現，表示我們借的錢其實是用來做建設的，這應該是一個好現象。

林議員武忠：

101年應該沒有問題吧？〔對。〕那我再問一個問題，這也是蕭永達議員也很關心的，萬一你的歲入預算遭刪減的話，形成不平衡的時候，對你的總預算有什麼影響？答覆一下。萬一蕭永達給你刪掉的話，你怎麼…，假設，我是說假設。你有什麼影響？沒有沒有，我不是說那樣，我是說假設的話，那你怎麼…。

主席（陸議員淑美）：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覺得第一部分，對高雄的形象是一個很不好的表現。這種表現不僅影響到國內對高雄市的觀感，也會影響到國外對高雄市的觀感。那在實際方面，最直接有損失的就是影響行政院主計處對我們財務控管的考評，考評的成績不好，就會影響到我們向中央爭取預算的本錢，等於我們的信用不好的話，那中央在撥錢給我們的時候就會有影響，過去我們爭取得滿好的，這對我們爭取一般性補助款是非常不利的。

主席（陸議員淑美）：

局長跟林議員請坐。蕭議員，針對你剛剛所發言的，你有什麼要做附帶決議的嗎？那麼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我想很多議員針對歲入部分有相當大的意見，今天也請了副市長來列席。我們希望表達市民的心聲是在高雄市財政困難的情況下，到底高雄市的歲入有沒有浮編之虞？如果今年我們不來探討的話，明年是不是一樣的問題依舊存在？今年，本席的意見也傾向於我們應該是要刪減歲入，才不會讓你們有浮編的現象，但是剛剛也有別的議員幫財政局護航說話，說如果今年砍了預算的話，可能會導致我們先前先審過的這些歲出會有問題。本席在這邊要表達一點嚴正的聲明，要對副市長表達，就是請你們今年，無論我們待會兒的決議會不會刪減你們的歲入部分，我們希望明年看到的至少是要比今年更負責任的。因為你沒有辦法說服我們，你的稅課收入成長這麼多是如何計算的，請你用數據讓高雄市的市民能夠知道。我們知道高雄市的財源分成兩個部分，中央統籌分配款或是中央給高雄市政府特別的補助，另外一部分，副市長我想你應該非常清楚，是針對我們高雄市的自有財源。副市長，你曉得何謂自有財源嗎？副市長，你知道什麼叫自有財源嗎？

主席（陸議員淑美）：

劉副市長請回答。

陳議員美雅：

什麼叫自有財源？本席問了五次了。你今天來備詢之前難道不應該先問清楚嗎？今天爲什麼大家擱置你們歲入部分，爭執點就是在於高雄市的自有財源，你是怎麼創造出這些自有財源的？

劉副市長世芳：

我想有關自有財源的定義，絕對不是高雄市政府自創的，我們是遵照中央在籌編所有預算的範圍跟類別來處理的。那詳細部分我剛已經跟大會報告過，我可不可以請財政局長來跟你做比較專業的回答。

陳議員美雅：

副市長，你剛剛的用語就表示你對於高雄市財政完全不了解。所謂的自有財源本席剛剛已經跟你講了，高雄市的歲入總額部分我已經幫你扣除掉中央補助我們的部分，統籌分配款也好、特別的部分也好，那其他的就是高雄市自己要創造自己，怎麼樣去創造這些收入進來？你剛剛連這個都回答不出來。本席只是要副市長不要認爲你來列席，每個議員大家尊重你們，不用讓你來回答，然後你們就藐視議會。本席是希望既然今天你們在議事廳要來做備詢了，就請你們應該要先把相關的功課、相關的定義要準備好再來備詢。

劉副市長世芳：

謝謝指教。

主席（陸議員淑美）：

劉副市長請坐。陳議員美雅繼續發言。

陳議員美雅：

所以主席，本席在這邊要表達的是說，本席也認爲剛剛其他的議員也表達認爲高雄市府財政局，你們也許受到某些的壓力，所以你們浮編了高雄市歲入，但是這會變成不但是浮編，而且會變成債留子孫，所以我們要在這邊表達強烈的抗議。因爲你到目前爲止還是沒有辦法把你如何計算的公式告訴我們市民，本席在上一次大會質詢的時候也提出來，譬如說你的遺產稅是怎麼樣能夠成長，跟去年相比可能成長了，成長幾倍？局長你回答一下。

主席（陸議員淑美）：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從 10 億變做 15 億。

陳議員美雅：

幾倍？你跟去年相較，你的遺產稅你是編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增加 50%

陳議員美雅：

增加 50%，你的估算公式如何？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在這邊我跟議員報告一下…。

陳議員美雅：

那你應該要說服我們高雄市民說，我就是告訴你們，高雄市民明年就是會有多少人往生，所以我能夠課到這些稅。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不是。

陳議員美雅：

財政局長，當你在列每一個數據的時候，請你要用負責任的態度，所以本席在這邊先把結論講完。所以主席，本席的意見也是認為，爲了要表示我們對市民負責的態度，也讓高雄市政府有所警惕，我們認為針對你的歲入、自有財源爲什麼能夠這樣編，我們建議不然就是砍掉 50 億。照原本的公式的話，照蕭議員提供的公式，如果你認為你們有別的意見，你們應該用公式、用數據來說服我們。

主席（陸議員淑美）：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其實這叫遺贈稅，裡面就是遺產稅和贈與稅，不是純粹只有遺產稅，不是純粹就是人有沒有死的關係，那中間有贈與稅，我必須把它說清楚。我們去年，我們 100 年的收入是 13.89 億。

主席（陸議員淑美）：

我們再給陳議員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在這邊要表達的是說，我相信這些東西你是沒有辦法提出來數據的。所以本席現在要你誠實面對，你剛剛還要再強辯。第一次本席問你針對遺產贈與稅爲什麼可以成長多了這麼多，你給我的答覆是什麼？你現在的回答又跟上次不一樣。主席，…。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還沒說完。

陳議員美雅：

他上次的答覆是說海外會有很多人回流進來，這些人的稅會課得到，這是你上次的回答。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現在有…。

陳議員美雅：

今天你的回答又是說可能是贈與，那麼如果你今天不是遺產稅是贈與稅，那更好來計算。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因為已經發生效果了。

陳議員美雅：

局長，如果你的態度還是這麼傲慢，現在還在強辯的話，那麼本席會認同爲了捍衛我們議會的尊嚴，就算歲出我們已經讓你過了，是不是我們還是應該要來砍歲入？局長，你現在都只是在跟大家辯，你以爲這些議員，你用一些專業的數字、一些專業的用語就可以唬弄這些議員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一部分是國稅局收的稅交給我們的。

主席（陸議員淑美）：

局長，你針對陳議員的問題回答有還是沒有就好。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可以查，國稅局就可以查了。

主席（陸議員淑美）：

局長請坐，陳議員請坐，各位同仁還有沒有什麼其他意見？周議員鍾澐。

周議員鍾澐：

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我們列席的官員，我想大家爭論了那麼久，我們議員講的就是我們要盡我們的職責，到底我們市政府有沒有虛編？現在不要叫做浮編，有沒有虛編？虛列？我們很多同仁不只是蕭永達議員，比較精準的看出來，因爲是他們執政的，所以就被講得怎麼樣，有一些後遺症出來，看了真的很難過，我想副市長，我們編這個之後，你們以前都是用慣例，反正去年就是 1,000 億，我預計要成長，很多議員在陳情建議，很多地方人士建議，很多仕紳要求，或是甚至市長在選舉之前答應人家很多事情，地方的建設，就開了很多的支票，不能都沒有兌現，其實有些是爲了兌現政治人物開的支票而已，甚至有一些是爲了辦一些活動，愈辦愈大，大家都要拚大、拚高、拚長、拚久，像那個什麼煙火，100 年說要拚 15 分，101 年就輸人不輸陣，台南市那麼多了，我們高雄市也不能輸人家；台北市那麼好了，我們高雄市也不能差。大家就這樣拚，這樣燒錢燒掉，慢慢花掉的，有一些地方的建設好不好？我昨天講的地方建設，光我們道路是最不平的，副市長，你也身兼都委會的主委，我想你出去看一看道路，除了市政府前面幾條主要的，沒有一條是平的或是好的，真正錢要花在刀口上的是那些缺口，真的那些在那裡哀嚎的，你們應該要去照顧那些，而不是只有照顧一些已經答應人家或

是承諾的，輕重緩急真的要分，這些都超編的，這些虛列的，難怪我同事看不下去。所以我贊成這樣，今年預算已經審了，我的建議是這樣，主席，第一個，我們開會之前最好請市政府一定要說明，財源有多少？要怎麼編多少？真的一定事先都要看，不是送到大會來再審都沒有用，應該前三個月就反應，譬如我們審查預算都是9月份，要就是6月份之前就知道他下半年度，就是未來一年，下一個年度可能有多少錢，財源多少，多少錢辦多少事情，不是在那邊用想的，用概估的，不能估，要實際的去推算比較精確一點的，所以每個月，你應該從1月份、2月份開始就每個月都把你每個月實收的自有財源，譬如土地稅多少、所得稅多少、營業稅多少怎麼來，全部賣的土地各項目都應該是報到議會來讓我們了解，真正高雄市政府的稅收狀況怎樣，第一個要知道稅收。

第二個，在稅收前半年，六個月時就要請他們來開個會，看明年準備預算規模要多少？根據什麼？因為我前六個月稅收多少錢了，所以我準備明年可能有辦法收到多少？這樣實際上用比較客觀正確一點的去推估，不是用想的，用去年的那個狀況而已，不能用這樣，要用每個月每個月實收的狀況來編列，如果真的能夠成長率，有自有財源能夠成長了，我們明年就再給多一些嘛！102年就可以多一些，否則永遠都在這裡吵，沒有那個客觀的數據依據，那都很麻煩。

所以，第三個建議，用一個附帶決議，今年可以過沒關係，但是明年開始就要這樣做，如果沒有這樣做，全部都退回，預算就全部退回，不用審，就不用在那邊審歲出歲入，都不用，退回去實際編了之後再進來，這樣才能治本，這樣才能正本清源，否則你永遠每年都在這裡吵，對不對？主席，你也曾當過副議長的，我想以前高雄縣市…。

主席（陸議員淑美）：

謝謝周議員。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想我們高雄市議會64位的議員應該是都非常的有經驗，才能夠代表各區的人民進來議事廳，為人民監督市政府的財政預算，我想預算法裡面其實也講得很清楚，他的歲入來源一定有他的會計科目，有法定的規定，今天市政府送來這個預算案，他就是一個預估，那麼預估，各位議員，我剛剛很認真在聽，表示議員對財政局送出來的預算的預估的課稅收入沒有信心，認為財政局長可能在101年送來的這些東西沒有辦法執行，所以今天議員才會擔心、才會把關，懷疑你們市政府財政局送出來的101的課稅收入的預算達成，他們懷疑，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市政府在這裡大概也沒有說明得太清楚。

我想向各位我們的議會同仁報告一下，其實我們在監督市政府送進來的預估的課稅收入的時候，我們其實在一整年當中，市政府是要把它完成的，在明年度一定還有一個監督，就是在審計部門會再查核，你們有沒有完成送預算的功能，審計處一定會報告給議會，議會議員一定會看這個，那麼這個就是議員監督的依據，我要不要讓市政府同意這個課稅收入的預算，去年你哪裡做不到，所以今年我就是砍你的預算，我想每個議員都有他的專業功能，只是我想聽聽市政府財政局，你要說明清楚，說服我們高雄市議會所有的議員，你所送出來的 101 年的稅課收入預算達成有沒有信心？主席，請財政局長說明。

主席（陸議員淑美）：

局長請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覺得可以審慎樂觀的達成目標。

李議員喬如：

那剛剛其他議員有談到預算質疑的部分，我是建議主席及各位議員這樣子，我們議會觀察，因為財政局長已經在這裡非常清楚的表達他有信心，那麼這個信心，局長，他會成為你明年度的依據，議員在這裡審查對你的信任度。

所以我想這樣子，這個歲入，我們建議主席，我個人同意這個歲入，不過歲出、歲入要平衡，我們先審歲入，讓它通過，但是歲出的部分還沒有完結，可能這個平衡度會有什麼問題，局長，你能不能說明一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技術上會…。

李議員喬如：

我跟主席說，以前尚未合併時，是先審歲出，歲出之後歲入才通過，但是我們有一個但書，做為一個彈性的平衡，這樣歲出、歲入才能平衡，預算才會合法，局長，你能不能說明這個部分，因為我們也有一些歲出的部分還在擱置。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因為現在議事程序是議會已經排定了，我們當然要尊重，所以現在先審歲入，歲入的部分只有課稅部分擱置。

李議員喬如：

好，其他的有做處理了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假使歲出那部分又砍很多的話，我們這邊就不好平衡。

主席（陸議員淑美）：

李議員，因為我們是靠賒借收入來平衡稅出的，所以跟這個沒有基本的相關性。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到賒借的時候去…。

主席（陸議員淑美）：

局長，你也要好好回答，你一點都不專業。

李議員喬如：

主席，各位同仁，我建議課稅收入 101 年，局長講得很清楚有信心，給他機會，我們就再給他一年列為觀察期，看他的能力達成率怎麼樣？謝謝大家。

主席（陸議員淑美）：

謝謝李議員，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對於剛剛李喬如議員講的話，其實有些是滿認同的，為什麼今天會在這裡講那麼多，其實來自於我們對於財政局在下一個年度的執行，我們覺得沒有信心，因為沒有信心的原因來自於跟以前差太多了，你評估的原因來自於哪裡？你說明的東西，也讓我們沒有信心，你一直很想站起來表示，在這個事件裡面，你覺得有信心可以達到，但是所有的議員都覺得沒有信心啊！是不是？當然，有很多的議員希望能夠支持你，但是那個力道，我覺得不夠強，而且你提供給我們的東西也不足以讓我們覺得應該對市政府有信心，如果在這個時候我們就承諾你，我們每一年都可以看到審計處給我們的這個，對於高雄市政府不只是財政局，是對每一個局處提出來的評語，但是有一些東西，事實上是每一年都在評，譬如警察局，有很多的東西每年都講，但是沒有進步，有很多的東西講了。好像市政府也不理會他，只要不要觸及到法的問題的時候，只要公務人員不要犯法，審計處所提出來的意見，市政府也不會理會，我不想要等到那個時候再來處理這個問題，我覺得如果在預算這個部分，高雄市政府在今年度的預算的確是浮編太多了，如果用這樣的部分讓你們去執行，明年度重複再來討論這個問題，我覺得為時已晚，對所有的高雄市民不公平，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國家目前遇到的狀況，就以希臘來講，那種狀況高雄市政府承擔不起這樣不負責任的態度，我們應該更踏實的去運用我們所有的資源，不應該到時候…，你現在編了這些東西，錢也用了，最後那個結果是什麼？又變成我們的負債了，是不是？到時誰來承擔？還是所有的高雄市民，所以站在議員背後有一、二萬票，二、三萬的民衆聲音，我覺得大家對於預算案的部分更應該斟酌，當然，局長你有捍衛預算的責任，

但是所有的議員也要幫所有的民衆看緊荷包，今天所有高雄市政府的預算都應該用在刀口上，尤其遇到每一個縣市都是這麼吃緊的狀況，不是只有高雄市政府而已，高雄市政府如果再不知自己要去開源，或者是應該更節流，而只知道去借錢或者浮編，來做這些東西，這都不是長久的，不要以為市長四年之後就沒事了，留下爛攤子還是高雄市民來承擔啊！是不是？你能夠預計今年度所有的企業進駐的機會有很多嗎？到目前為止，有嗎？我怎麼沒有明確的感受？我們的失業率或就業率今年度有在明顯的上升，有很多嗎？能夠足以支撐你去預測錢可以這樣編嗎？這個都是看不到的，就像我們提出當笑話的遺產稅問題，你預估可以收到那麼多，我們也覺得很疑惑，當然，我們不想在這上面只針對這點做討論，但是整體而言，整個預算就是這樣的結構，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在整體的考量上，我們做一個比較合理的，大家比較能夠接受的方式去處理這個預算，而不是在這邊一味地讓今年過了，我們明年再來討論，很多錢耶！對人民來講，真的是一個很大的負擔，政府也不應該繼續在做這樣的事情，不斷的借錢在過日子，而覺得這是永遠不會倒的公司，這些錢永遠有人在納稅繳給你們用，這是不對的，所以我比較贊成要用一個比較合理的方式統刪，來處理這個預算的部分，謝謝。

主席（陸議員淑美）：

謝謝陳議員，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剛剛你有回答議會同仁，說你今年的稅課收入有信心，審慎樂觀會達成，你達成的百分比是多少？其實關鍵就是在討論百分比的問題，因為我們每人只有5分鐘，時間很短，我剛剛提到，同樣我們在編總預算的歲出，高雄市今年預估15.97，可是台北市只有編7.06，跟我們比較近的台南市只有8.75，我們憑什麼編的是他的一倍，難道台北市的經濟發展，這兩年會比我們差嗎？還是高雄特別好，我現在看不出來，可是為什麼我們跟其他四都有將近二倍的差距？我們質疑的是這部分，因為你把歲入浮編也好，多編也好，反正就是一個名詞，但是你到最後，還是會變成累積賸餘啊！就像我手上的資料，你的借款不算，因為借款是收入，你到最後還是變成累積賸餘，我們除了借款之外，縣市合併之後，累積172億多，還有一個累積賸餘的負債在這裡，所以我們今天要談的是，如果沒有真正去面對我們高雄的真正的財務狀況，還是重複相同的編法，相同的使用預算的方式，我們不會有大的改變，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很審慎的從歲入開始檢討，高雄真正合理的規模在哪裡？我剛剛提到的，為什麼台北市及離我們最近的台南只有8點多我們卻編15.97，接近它的一倍，我直覺認為不合理，所以你就是多編嘛！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你去年賣土地 37 億，今年你要賣 58.5 億，這裡又蹦了二十幾億出來，你明年還有 58 億可以賣嗎？如果沒有，你要怎麼辦？土地賣完就沒了，所以這些問題應該要很審慎及主動，我覺得財政的問題不應再迴避，因為我們很快就會達到公債的上限，可能這一任做完，下一任的市長及議員就會面臨了，所以我真的很衷心的盼望，我們要有一個合理的公式，起碼出來的數字，不應該跟其他四都差這麼多，副市長，我們建議是這樣，不可能我們高雄的收入會比其他縣市多一倍，就是成長率多一倍，這是不可能的，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大家應該共同面對，至於歲出的刪減，我覺得這部分在其他部門討論的時候再來討論，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要來面對。

主席（陸議員淑美）：

謝謝黃議員，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局長我請教你，確實歲入、歲出必須要做個平衡，我想所有的議員都有這樣的看法，預算的歲入、歲出平衡的編列，這確實是預算編列的要件，不過，我們都知道市府在推動重大工程，包括延續性的工程，例如各區在推動歲出的編列，在工務局就有好幾百億，又如中央政策的重大工程，鐵路地下化，輕軌捷運等等。本席要表示的是，這種歲出的編列，除了中央重大工程的配合以外，包括市府要推動的很多的工程，若是沒有這些歲出的編列，實在與歲入有相當大的區別。當然議員同仁很在意，的確歲入的財源因為最近景氣不佳，有歲入方面的短絀，確實歲出方面是否達到平衡，這是所有議員最關心的。不過我也要表示，我們的縣市合併後，有很多重大工程都在推動中，如議員的建議很多個區域需要做重大工程，這在歲出方面預算的編列難免往往都會超出歲入。所以在此要向所有議員同仁表示市政的推動確實不能有一天的退步，若能在市政推動的同時，在歲入方面雖然有點超過一些，而讓大家無法接受，我想在未來，局長也可先承諾在明年度對於編列預算的部分，應該更加詳細的將歲入各項科目清楚列出，讓議員同仁們能更加了解監督與審查。這是本席對你的期待和要求，是否明年度在這方面能夠先做個承諾？對這方面先表示一定會做到。局長，請你答覆。

主席（陸議員淑美）：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在這次審預算的過程中，對所有議員的指教，我們在明年度要編列預算時，一定會很慎重的參考。這是第一點向韓議員報告的。

第二，剛才你所說的原則，也就是我們高雄需要建設，這個建設牽涉到

我們高雄市和國內各都市的競爭力，以及和國外各都市的競爭力。所以我們的預算便是這樣的表現出來。預算在賒借收入的那本，賒借那部分編列266億，266億扣掉90億是要還債的，所以實際上是176億。但是我們的公共建設部分，就是資本部門的部分，編列了226億。所以資本門建設用的錢，編列數超過賒借的錢，這表示我們爲了要提升高雄市的競爭力，才會編列這筆預算，這是第一點。

剛才提到爲什麼我們的成長率比其他四都高，但要記得在所有五都中，我們的面積最大，有2,946平方公里，是台北市的11倍啊！人口只比新北市，也就是原來的台北縣少一些，所以在面積上是最大的，人口數是第二位，當然表現在預算的需要上，當然也會比較多啦！至於我們編列增加15%的部分，是否太多了？其實我們在編列時也考慮過，尤其在稅課收入的部分，我們主要列於地價稅和土地增值稅。土地稅方面，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就是我們去清償舊債的結果，還可以把稅額補足，只比去年多編列5億元而已，80億增加到85億，所以在這部分很容易就達成。

韓議員賜村：

局長，很感謝啦！今天你答覆得非常清楚。所以，歲出的部分，實際上若只要編列人事費用和業務費用，我們的歲入已經綽綽有餘了。所以，本席一再表示，有許多中央政策的推動，市政府必須要配合的，包括市政推動的這些工程，大多數的額度都用於工務部門…。

主席（陸議員淑美）：

謝謝韓議員，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想請教副市長，我們高雄市在合併以後，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大約是多少？

主席（陸議員淑美）：

副市長，請回答。

劉副市長世芳：

你指的是100年度或99年度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大高雄在什麼時候合併的？

劉副市長世芳：

在去年年底12月25日合併。

陳議員美雅：

好，那你就以合併以後分年度向我們高雄市民報告，目前的經濟成長率各是多少？

劉副市長世芳：

我目前沒有有關縣市的部分，但是全國的部分稍微略知。

陳議員美雅：

高雄縣市合併後，到現在有多久了你們到現在還沒有統計高雄市的經濟成長率。

劉副市長世芳：

有關經濟成長率的部分，我們並沒有分縣市別，而是以全國性的比較，但是如果你要探討失業率…。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的經濟成長率，原來我們高雄市沒有去估算哦！是不是？副市長的意思是這樣。在縣市合併後，我們高雄市的經濟成長率，原來我們的副市長告訴我們，高雄市是沒有估算的，哇！那副市長，我很納悶噢！我們高雄市的經濟成長率在縣市合併以後，在這麼長的一段時間，所以我也要在這裡請執政黨的議員大家要摸著良心，我們今天是要為老百姓、為高雄市民看緊荷包的。今天我們的副市長在議會殿堂告訴我們大家，我們高雄市經濟到底是成長或是衰退？高雄市政府沒有去做估算，那麼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告訴我們，我們高雄市土地大、人口多，所以稅課收入的成長率在五都中是最高，達到 15.97%，而你居然不知道高雄市在縣市合併後，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到底是成長或衰退。而在這樣的情況下，你要我們的高雄市民相信你的稅課收入是有可能達成的，副市長。

劉副市長世芳：

我剛才已經向陳議員報告過，經濟成長率是全國一起統一的，我們市政府並沒有單獨就高雄縣市合併之後的高雄市，做高雄市…。

陳議員美雅：

請問高雄市目前的景氣到底是回升或是衰退，高雄市的經濟到底有沒有成長，高雄市政府完全沒有去做估算的話，我們要這個高雄市政府做什麼呢？我們要這個市長做什麼？還有要你這個副市長做什麼呢？一問三不知，從剛才的問題回答，沒有一個答的出來的。那在這裡本席就要表達意見，等一下請主席你來裁示，我想為了對市民表示負責起見，我們認為在歲入的部分，我們必須要酌予刪減，這樣才能夠對得起市民，才能夠給市政府一點警惕，讓我們在編列預算時，不要這麼藐視高雄市民、藐視議會，連高雄市的經濟到底是成長或是衰退，你們高雄市的副市長告訴我們沒有…。

主席（陸議員淑美）：

謝謝陳議員，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局長，議會同事對財政局預算的編列都提出了質疑。我也想給你解釋的機會，在我們看到你們的資料裡面總預算的歲出，已經被刪減 16.88 億元，歲入部分如果在不違反預算法和公共債務法的原則下，如何可以達成平衡呢？等一下針對這點你再答覆。

第二點，因為我們市政府財政很困難，每年都是舉債建設，為何你每年還在編列赤字預算？這兩點我們議會同仁在納悶的。局長，你針對這兩點解釋一下。

主席（陸議員淑美）：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第一個問題，是歲入在通過以後，歲出的刪減的數字才出來，那我們可以去調整賒借收入的那個項目。至於為什麼我們會有賒借收入，也就是有赤字預算，我剛才已經說明過，這就是為了大高雄建設的需要，我們賒借的數字，事實上比資本門建設的數字還低。

主席（陸議員淑美）：

謝謝林議員，休息 10 分鐘。

主席（周議員鍾淦）：

繼續開會，蕭永達議員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剛剛那個稅課收入的部分，我動議先擱置，然後讓市府可以再討論一下，然後跟議會再協商一下，明天再抽出。我提擱置動議。

主席（周議員鍾淦）：

擱置動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附議。這樣我們就暫時先擱置。（敲槌決議）曾麗燕議員，請發言。

曾議員麗燕：

各位同仁…。

主席（周議員鍾淦）：

副市長可以先離席。請發言。

曾議員麗燕：

主席，本席建議總預算案擱置部分，中午已經決議抽出繼續審議。其中抽出部分，文化局第 85 頁有一筆辦理小港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經營紅毛港文化園區計畫案 5,700 萬元。因為基金自治條例未完成審議，所以當時已經先行擱置。本席建議在審議歲出擱置部分之前，優先把已經完成一讀審議的第二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 10 號案，制定紅

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提出來審議，以免再度影響預算案的審議。請主席裁示。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附議。附議我們就通過。（敲槌決議）請法規委員會的召集人，上來報告台。請宣讀。請文化局跟法制局的相關官員，請進到議事廳，我們準備審法案。局長都進來了，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第一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編號10，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備註：蔡金晏議員對本案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李順進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順進：

主席、局長，我想紅毛港文化園區，從興建開始就爭議不斷，本席也曾跟你講過，但是有關單位好像都不重視，所以這個案才會被擱置。未來你要怎麼做，請說明一下，最起碼不要說市民朋友、紅毛港。我是一直認為紅毛港文化園區設置在那裡真的是浪費，本席一直希望設置紅毛港文化二館，局長也好像不是很重視，那給你機會，你報告看看，未來這個基金要如何運作。本席也很想看看，你們也都沒有安排，好像都圍起來，很像怕我們紅毛港人去參觀。你們在興建當中也讓我們參與一下，也都沒有，我想也沒有人跟我聯絡，本席一再質疑，也沒有人理會我。主席，這個預算我看先暫緩，文化局長，請報告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局長說明。

李議員順進：

是沒必要花這筆錢了，不然不要用啦。

文化局史局長哲：

李議員先跟你說抱歉，不是你的訴求我們沒有回應，事實上你關心的是遷村後，是不是現在紅毛港人居住的地方，能有兩館，是否能做這方面的工作。我也跟你正面回應過，我希望是否能另外爭取經費處理。尤其議員特別強調中央的錢還剩很多，但是當初文化局接這個工作時，紅毛港文化園區在原本位置是已經確定的事情。我們是基本上接受中央的指定，要趕快將這個工程完成，現在這個工程也接近尾聲了，所以我們希望透過基金

運作的方式，趕快開放園區，讓紅毛港人也可以回他原來住的地方看看。也希望這個地區變成未來小港、前鎮一個很重要的觀光地帶。我想這部分我們雙頭進行，不是議員交代的事情我們都不重視，沒有這個意思。但是議員交代的事情，坦白講也牽扯到中央政策性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一起來努力、來促成。中央已經花了4億多，在紅毛港文化園區做建設，我們也希望將文化園區趕快開放，變成大家對紅毛港文園區一個認識，也成爲一個觀光的價值。謝謝！

李議員順進：

局長在上次開園時，本席也有說一些話，我想你都沒有重視地方的民意代表，或是地方的意見。事實上有時候紅毛港文化園區，或是紅毛港的相關經費在運用，有時給其他的鄉親有很多的質疑。包括這次蓋紅毛港文化園區，花這麼多錢在那裡，而外面對建築師有很多的疑問。也覺得建築師是不是需要檢討，你也都沒有重視本席的意見，我想這樣，主席，這個預算不要讓它過啦！一旦通過對紅毛港人無法交代。

主席（周議員鍾滋）：

李議員，現在是審法案。

李議員順進：

沒有啦！法案不要讓它過。

主席（周議員鍾滋）：

史局長，李議員在講的，地方的意見、議員的意見，拜託你們安排去了解，你們怎麼都不重視，不同意呢？請局長說明一下。

文化局史局長哲：

李議員我再次跟你道歉。我不知道你覺得你的訴求我沒有回應，但坦白講你是不是能再給我機會，你對未來的運作有什麼期待、要求，我們都照你的意見來進行；但是前提是這個要讓它開放、運作。

李議員順進：

我有跟你建議過，你說要叫紅毛港五間大廟來幫你背書，他是不是紅毛港人，你說要讓五間大廟來認定。大廟大家已經都搬出來了，他是不是紅毛港人也都不知道。本席有向你反映過，你們也都不重視我的意見，你有派人來跟我說過你要怎麼做嗎？所以這個法案讓你通過，我也不安心。

文化局史局長哲：

若是議員覺得這部分我說明不夠，我也願意再進行，但是議員所建議擴大認定紅毛港的方式，坦白講現在也要照這個計畫來進行。但是最後總是當初發放的時候，戶政系統、公家部門總是有一個認定的方式，那擴大參與的方式，我們也準備要進行。

主席（周議員鍾滋）：

延長3分鐘。

李議員順進：

遷村的經費還剩下這麼多，本席也講過好幾次，都沒有人重視。奇怪呢！對這個工程和做生意的，到底觀光可以提升多少，你們也沒有一個數據可以來說服市民，你花這麼多錢在這裡，現在你們又要來營運，又要編這麼多預算在那裡做很多建設，我怕最後都會變成蚊子館，請說明。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上次我們有召開一個說明會，議員也有到現場指教，坦白講，關心的部分我們也向議員承諾，我們希望向中央反映說，就像議員說的，紅毛港遷村還剩下這麼多錢，是不是可以做為其他的用途？這個部分我們也有反映。但是這個工程我接手的時候，不管是建築師或工程設計都已經決定了，基本上，我們是受中央指令來把這個工程完成，完成之後我們也希望把這個園區活化，所以在這個工程當中我們也向中央爭取了3艘船，這3艘船就專門行駛紅毛港，我們希望一步一步把這個偏遠地區改造成觀光的重點。如果你不給我們機會開始，我們永遠沒證明我們可以到什麼地步，我們都不希望遷村之後這個變成一個蚊子館，大家都不希望變成這樣。現在這個基金的運作方式主要就是為了把這裡活化，議員對我們的指責和建議，如果我們沒做好請議員原諒，基本上希望議員可以給我們機會做一個開始。

李議員順進：

主席，我再給文化局一次機會，看他怎麼表現，如果像現在表現的一樣，完全忽視民意代表的聲音，你都沒有派人來向我說明，或者我要求去看你們裡面怎麼做，到現在都沒有和我接洽。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部分我會馬上處理，這個絕對沒有問題，坦白講，是我們疏忽了，基本上，我們所有的工作都為了趕工程讓它可以趕快完成。

主席（周議員鍾滋）：

局長，你多久可以向李議員報告或說明，讓他可以整個了解。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一個星期內沒有問題。

主席（周議員鍾滋）：

一個星期內，等於月底之前他會跟你講清楚。

李議員順進：

我是紅毛港的一分子，我應該表達一些聲音，雖然不是多數的聲音，只是少數居民的質疑，很怕浪費公款，被包圍在一年數千個貨櫃裡面，你說會有多少人去那裡，有多少人真正的紅毛港鄉親會去那裡？…。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主席，紅毛港文化園區的自治條例，主席很了解，紅毛港遷村已經講很久了，遷村到現在已經六、七年，當時爭取紅毛港的文化園區要設在高字塔這裡，這是很久以前就決定的，但是當初也有討論是不是可以在別的地方？後來這個案不成立，所以還是定案在高字塔。主席對高字塔也很熟悉，這裡紅毛港人以後還有機會可以踏入紅毛港以前生活的地方。這個是已經爭取很久的事情了，但是文化局在執行上有一點延誤，一直拖延時間，去年就應該完工了，但是拖到今年，所以時間有耽誤，其實很多紅毛港人也是不了解，為什麼文化園區要放在那裡？裡面有什麼東西也不知道，剛才李議員的疑問也是大家的疑問，我也沒有去過裡面，從當時建好到現在，我都沒有去裡面看過，我們都只有看到平面圖而已，所以裡面是什麼情形大家都不知道，但是我在很多紅毛港人的網站上，很多年輕人，就是老一輩再下來這一代，大家都很想回去看看，所以是有期待的，為什麼有期待？因為以前可以面對海，大家走路出來就面對海，左鄰右舍那種感覺現在消失了，但是那個感覺在文化園區可能找得到。為什麼我一直催促文化局要趕快把它完成，這個自治條例如果沒通過，後面的基金就不能動了，如果不能動，這個明明是3月就要開始運作的東西，現在又要拖到6月中或年底，這麼長的時間，紅毛港人一天一天等待，大家會覺得不確定性愈高。說實在的，大家在地方的壓力都很大，是不是？所以這個東西放在那裡要解釋清楚，你們如果不解釋清楚，紅毛港的議員不是只有我一個，關心紅毛港的議員很多，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文化局的確有缺失，沒有把它做好，但是我們就是在這個時候審預算、審基金，如果現在不通過，我們眼看這個東西又要延後了，到後面的結果變成怎樣又不知道，這樣對所有的民衆都是很大的遺憾，船都準備好了，建築也準備好了，但是一直沒有辦法營運，差在哪裡？差在我們議會把這個東西擱置在這裡了，如果是這樣，明年再來重新提，又是一年多以後的事情。主席，我是心急如焚，因為這個東西總是要讓它成立，高雄市的蚊子館我也很討厭，蚊子館實在太多了，都沒有辦法好好經營，我最近稍稍有看到，駁二，不錯吧！是不是？還有其他幾個點，英國領事館，其他幾個點的經營是我們觀

光上感覺比較有特色的地方。如果紅毛港文化園區，除了紅毛港人可以去回顧以前的生活之外，我們也可以把這裡變成一個很好的觀光點，這我們的期待，因為如果只靠紅毛港人，那裡可能沒辦法經營。它一定要用其他的方式來增加觀光收入，這是一個很有看點的地方，那個地方的風景太漂亮了，真的很漂亮，你看大船入港，全世界沒有任何港口可以這麼近距離看到船隻進港的畫面。當初高雄港務局是不希望我們使用那個地方的，高雄港務局覺得那個地方整體發展多好啊！是不是？全部都當貨櫃場多好，是我們好不容易爭取來，要求把那塊地留給紅毛港的子孫們可以去懷念，所以那個東西放在這裡之後，我相信將來很多人，不是只有紅毛港人，會有很多外地人都可以看到這種美景，這是很難能可貴的。雖然很多人不知道那個地方是什麼情形，但是我覺得市政府應該要花精神在這上面，大力去宣傳，將來要讓很多人知道這裡是高雄市非常有特色的地方。以前在推高字塔的時候，主席，單單一個高字塔就成為高雄市的標，然後成為一個…。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主席，針對這個自治條例，本席有幾個意見要請文化局長說明，局長，你現在是用基金的方式來管理園區，你預計要從哪一個單位撥多少錢到這個基金裡面？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今年總共編列 5,700 萬的開園經費。

陳議員美雅：

從哪一個單位撥錢？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就是編在文化局。

陳議員美雅：

是文化局的預算挪到這個基金？

文化局史局長哲：

公務預算，文化局的公務預算裡面明列了，就是有關支持這個基金的 5,700 萬。

陳議員美雅：

公務預算，所以挪了 5,700 萬到這個基金。我在這裡只是要把問題凸顯

出來一下，因為原來是文化局的公務預算，就像你剛剛所講的，對，這是文化局自己編的預算。但是在這邊也請各位議員要注意的部分，我在這邊也必須先提醒大家，因為公務預算他們在做之前，必須要把它的計畫，如何運用這些經費要先向大會做報告，經過議員同意之後，他才可以去動用。但是今天我想文化局是不是有可能認為不需要事先經過議員的審查，因為他把它列到基金裡面了，當然這都是文化局的。

在這樣的情況下，因為是放到我們的基金裡面，當然如果我們站在鼓勵，真的能夠帶動紅毛港周邊的觀光效益的觀點來看的話，大家都是樂於支持。只是本席在這邊要提出一點請各位議員注意的，就是到底當你們不是用在公務預算，而是把它放到基金的情況下，這樣的做法，第一個，是不是規避了議員的事前審查。第二個部分，如果你的門票收入不足以去支應紅毛港文化園區的相關營運時，那麼這個無底洞要怎樣去做填補。局長，你想過這些問題了嗎？你也預估過會有多少人來參觀這個地方嗎？如果達不到觀光效益的話，是不是浪費了高雄市納稅人的錢？局長，你先答覆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滋）：

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文化局來講，比較簡單的經營方式，就是如陳議員所講的，就是我們全部都是用公務預算，把紅毛港文化園區變成一個行政機關，那就永遠由公務預算來支應。但是市府也希望它產生觀光效益，所以市府基本上是希望我們用基金預算循環的方式，也就是一部分政府來補貼支持，一部分希望他能夠產生自有的財產。

陳議員剛剛的指教我特別說明，我們由文化局公務預算編列補助經費補助，來補貼紅毛港文化基金，這個基金也有自己的基金預算，它已經送到議會來審查，所以它會有事前審查，也會有事後的決算審查。市府給我們訂的目標是希望我們五年之內…。

陳議員美雅：

非常好。局長，你剛剛提到了一點，說你願意在這個紅毛港文化基金，你們是打算如果來運用，你願意先事前送來議會讓我們審查，這是你剛剛承諾的。〔是。〕好，如果在這個部分來講，就可以解除掉部分議員的疑慮，也希望你能夠確實做到。針對第二個部分，剛剛本席請大家要去思考的是，萬一你營運的過程當中，你的門票收入或你的觀光效益不足以支應，請問你，這個缺口你要如何去補足呢？

主席（周議員鍾滋）：

史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市府對我們的紅毛港文化基金，基本上希望我們在五年之內能夠達到收支平衡。任何一個觀光景點我們也不可能要求、期待它一開園的時候，它就是完全能夠平衡。所以總是要給我們經營的時間，尤其紅毛港文化園區，我們也必須…。

陳議員美雅：

我再更白話一點問你好了，局長，你今年編了 5,700 萬，你明年度預計要再編…，下年度預算你們已經針對這個部分去做編列了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還沒有。

陳議員美雅：

你預估還要再編列多少？你說你們以五年的時間為限。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所以我們很急於希望能夠趕快開園，我們找尋出一個經營的模式來了解它的觀光客量。

陳議員美雅：

好，所以局長，在這邊我們很高興聽到你的承諾，第一個，紅毛港的基金你用 5,700 萬，你認為是可以達到收支平衡，甚至可以創造高雄市的觀光效益，本席希望明年看到是這樣的成果。你今天所回答的明年我們再檢視，你在下一次審查預算時，如果看不到相關的成效的話…。

主席（周議員鍾淦）：

好，謝謝。徐議員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文化局局長、各單位主管、議員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請教文化局局長，剛才有很多議員關心到紅毛港文化園區的問題，你也做了說明現在挹注了 5,700 萬，這筆錢是不是專款專用？請回答。

主席（周議員鍾淦）：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它完全專款專用，就是只用在紅毛港文化園區。

徐議員榮延：

只有用在紅毛港文化園區。〔是。〕你剛才敘述，這樣的話，觀光的效果如何？你們有沒有去評估一下？有沒有評估？〔有。〕評估的怎麼樣？你敘述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基本上在這個基金裡面也有3艘船，所以我們希望…，誠如剛剛陳議員說的，要在高雄真的看到大船入港的，事實上是在二港口，所以我們要怎樣把觀光客透過這個船，對真愛碼頭或對我們第一港口的各個節點，載來紅毛港文化園區變成一日遊，這是我們現在想要創造的套裝行程的模式。事實上這個量能夠比較高時，當然這個基金的收支平衡就會比較好，但總是這個距離有比較遠一點，所以我們這艘船的設計上，事實上是速度比較快的，因此我們希望這個未來形成高雄…，除了現在的愛之船去旗津的環港輪，也希望成爲一個到紅毛港的一日遊的很好的觀光旅程。

徐議員榮延：

是這樣？〔是。〕你有沒有考慮一旦做下去的話，又投資那麼多，萬一虧本、收支不能平衡的話，有沒有因應措施？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事實上紅毛港的遷村，是大家共同要承擔的一個歷史事件。坦白講，這個地方以觀光來講，是比較遠一點，雖然它有很多特色，所以坦白講，它需要一段時間來經營這個地方，我絕對不敢跟議員保證現在開園後，馬上就有辦法有很多人，這個確實有它的困難，但是我們總是朝向不要全部靠政府的經費支持的方式，總是要有一些收入。坦白講，這個方式是在替政府省錢，是創造觀光的價值，所以這個部分也要請議員給我們一些時間來運作，因爲這個運作，坦白講過去大家也沒有這個經驗，這個我也要承認。

徐議員榮延：

你預計差不多幾年？

文化局史局長哲：

市府給我們的時間是五年，希望逐年把支持這個基金的經費會降下來。

徐議員榮延：

你也認爲五年應該就夠了嗎？五年足夠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市府給我的是這個目標，我也要照這個目標來進行。

徐議員榮延：

其實談到紅毛港文化園區，我就想到紅毛港遷村，紅毛港遷村遷到哪

裡？遷到鳳山區紅毛港遷村的那個地方，遷到現在也還是七零八落的。另外，本席對你們文化局一些處理事情，也感覺到非常的失望。本席現在講對你們失望一定有原因，但是這個原因我等總質詢時，我們再探討一下，目前我暫時保留，因為有很多事情政府的公權力沒有伸張，把政府的公文當作兒戲，好像拿著在玩一般，白紙黑字已經公布出來了，卻還在玩，所以這一點先跟局長預告，我們總質詢時再來詳細的探討一下，看文化局處理事情是怎麼一回事。我現在暫時保留，你可能也心知肚明的，我現在不公布那個題目，等總質詢時我們再來好好…。

主席（周議員鍾淦）：

謝謝徐議員。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就逐條來審。沒有意見嗎？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為因應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文化園區財務之管理，設置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周議員鍾淦）：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基金會為特種基金，以本府文化局為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周議員鍾淦）：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一、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二、各項票券及商品銷售收入。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四、資產使用費、權利金及回饋金收入。五、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六、受贈收入。七、對外舉借之款項收入。八、本基金孳息收入。九、其他有關之收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周議員鍾淦）：

好，暫停。請蔡金晏議員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們兩位局長，我問一下文化局長，剛剛提到文化局有編一筆五千多萬的預算，所以是第一項嗎？是預算的第一項嗎？是第一項。

當初我會在小組保留發言權，大概有兩點。第一個，紅毛港遷村的時候，

我也忘記什麼時候遷村？我可能還小，我也不是在地的鄉親，包括麗娜議員、順進議員剛剛也都有提出他們的看法。基於立場，我們是不需要站在反對的立場。不過就目前看法，我當初在小組會議，我會說我要保留發言權。第一、我不了解。第二、我是希望能夠大概知道，我們了解以後，營運方針是怎樣？因為剛剛各位也有看到，大家爲了歲入預算。我們財政局李局長在那裏辯護得面紅耳赤，爲什麼？爲了己意。文化局，我不是說你花錢還是怎麼樣？剛剛陳麗娜議員提到駁二經營得不錯。不過誠如你剛剛講的，可能前幾年要花很多錢。你也知道財政預算困難，所以我希望每一筆錢都花在刀口上。第一點，到底那裏你要把它規劃成一個觀光的地方，包括所有會多出來的收入，我們打上一個問號。麗娜議員也提到那邊很遠，都是貨櫃，未來那裏會有什麼變化，我們不清楚。所以我對它變成蚊子館，我認爲佔的比率比較高，我們不是唱衰它，因爲那個地方，確實並不是一般人會知道會想去的地方。但是那邊又對當初從那裏遷出去的民衆而言，是一個回憶記憶的地方，大家都說他們很想回去看。所以說你的做法對他們是好的，但是對於整個市政府的營運、整個經濟，到底是怎樣，我們不了解。第二、我剛有問你五千多萬是到第一個項目去，我們第三條的第一個項目，依預算程序撥充款項收入，我要問的就是說，我們這個自治條例，應該是在預算還沒有送出來之前就訂的嗎？所以這整個程序，結果就要大家要我們議會幫你們趕工，希望自治條例趕快過，因爲你們預算編了等等。整個程序上是不是有這樣趕？還是怎樣？局長，這兩個問題大概說明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剛才我也很坦白向所有議員報告說，這個地方是有經營上的困難，我們一定是要往經營的方向去處理，否則全部都是靠政府的錢在支持，這不應該是大家所希望看到的景象，我坦白講是接受這個挑戰。市府希望五年內有辦法收支平衡，就算不能收支平衡，也是要把政府的補貼降到最低。這是我們的任務，我們希望盡量創造它的觀光價值，我們在那邊做了很多的嘗試，希望能把旅客留在那邊，所以我們在設計上有餐廳觀海等等方式。事實上我也跟港務局來突破這個資訊的連線，以後在那邊看大船入港，那邊可以顯示下一艘船是什麼號、多少噸位？這個都是我主動去突破，我們就是希望它增加觀光的價值。會不會成功？讓大家都有一個時間來嘗試看看。剛剛蔡議員特別關心就是說，事實上這個自治條例應該要先過，再來編預算。我也跟蔡議員報告，這應該是這樣。但過去一年，我們碰到縣市合併，上一個會期，也就是去年三、四月的會期，坦白講，我們是沒有這個機會送這個法案。那時候縣

市合併，我們自治法規整併就來不及了，怎麼可能讓我送這個東西，所以變成我們是在9月份這個會期送的。9月份這個會期剛好遇到今年總預算，所以變成雙軌同時進行。所以這個地方，我要向議員報告，如果確實照規定，應該像議員所講的那樣，但是今天會造成那樣，我也跟議員報告，也不是我故意那樣，我確實沒有這個意思；不要先送自治法規，卻來送預算，我沒有這個意思要故意這樣。〔…〕應該是沒有。

主席（周議員鍾滋）：

謝謝蔡議員，我們請林議員宛蓉發言。

林議員宛蓉：

主席，今天列席的局長、主管們，各位議會的好同事、我們市民朋友。

關於紅毛港園區的問題，其實紅毛港遷村是真正經過數十年的遷村才成功的。我記得吳敦義市長的時候，他也承諾很多，但是他做市長的時候，他沒有去遷。雖然郭玫成立委落選了，但是我記得在十年前，他當立法委員第一個會期，他就在立法院的院會，對於紅毛港的遷村問題，很積極的在爭取。所以在遷村的過程中，郭玫成前立委，包括之前的謝長廷市長和議會也都非常的支持，大家努力造成紅毛港成功的遷村。紅毛港他們的祖先好幾代都在紅毛港，因為台灣爲了深水碼頭和洲際碼頭要建設，所以讓紅毛港人延宕在那邊，因為禁建而沒有辦法建設，他們所遭受的痛若實在是沒有辦法以筆墨來形容。所以紅毛港遷村以後，讓我們紅毛港人有一個歷史的記憶，可以得到精神的撫慰，這個部分，我當然知道市政府非常支持。我們都一直在推動藍色公路，藍色公路雖然離紅毛港那個地方很遠，每一個人都有不同的意見，住在那裏的人也有不同的背景，每個人都不清楚，如果他住在自己的本選區，可能也會比較很清楚。所以對於紅毛港園區，本席非常的支持。我們要如何吸引更多遊客？不只是我們高雄市的遊客，就是要全台灣的遊客都知道過去紅毛港人，他們就是抓魚維生，在那裏辛苦打拚，風吹雨淋，都在那邊居住。好幾代住在那裡卻都沒有辦法得到政府幫他們做好的建設。他們每天面對的就是大海的海風，所以說現在已經成功的把紅毛港遷村安置到鳳山跟前鎮區明正里那個地方，當然在紅毛港遷村的過程當中，有很多建設例如公園，港務局如果沒有人性化，他們很多公園都是狗屎公園，本席也一直在這邊呼籲，因為過去沒有跟養工處拜會、請教，就是急就章，把公園弄的零零落落，但總是已經交接了，這個承擔也是我們高雄市政府要來承擔，所以說在這個時候，對於紅毛港園區我們的文化局要加把勁讓我們的遊客更多，讓我們市政府承擔的預算壓力不要這麼龐大，這能說是無煙囪的產業，讓這麼多人來認識，並不是說只認識紅毛港園區，讓我們成爲藍色公路的起程，旗津到前鎮，前鎮的

渡輪站，市政府也沒有把它做得很漂亮，本席也一直向交通部港務局呼籲，事前也向港務局溝通，但以後還是有相當大的努力空間。

前鎮渡輪站假如做得像旗津鼓山渡輪站來到前鎮渡輪站…。

主席（周議員鍾淦）：

謝謝林議員，局長你也知道條件上先天不良，位置偏遠了一點，但事在人為，我想不是只有文化局能夠做得到包括觀光局要趕快協調，交通局甚至港務局還有相關的觀光、旅行協會公會等等，才要把所有的計畫路線做好，給你五年感覺上很難達到，那時候很多人是不是還在當局長或是議員，人事已非都很難講，或是為歷史負責，給你法條通過，預算也會過，但是一定只許成功不許失敗，不要說五年，能夠更快更好。我想我們法條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一、展示策劃及收藏支出。二、推廣教育活動及研究發展支出。三、營運管理及總務支出。四、人事成本支出。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六、其他有關之支出。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照制定條文通過；第六款，其他符合本自治條例目的之支出。備註：一、修正通過。二、第六款「有關」修正為「符合本自治條例目的」。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淦）：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運用及管理會，其組織與運作由主管機關另訂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周議員鍾淦）：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之，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周議員鍾淦）：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制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定規令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周議員鍾淦）：

會議紀錄（第6次臨時會）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但在這裡提醒一下，剛剛你有承諾要把預算事先送議會審查，就照程序處理。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周議員鍾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周議員鍾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周議員鍾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繼續進行三讀，沒有意見，我們就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還有一些歲出的總預算有被擱置，我們繼續審議，從民政委員會開始審議。請民政委員會召集人鄭光峰，有沒有在場，那不然有沒有民政委員會的委員，請上報告台，民政委員會相關部門官員請入席，請專門委員宣讀有關殯葬處擱置部分。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查 101 年度歲出預算，民政部門擱置的部分，請各位議員拿出第 3 冊，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主管這本預算書，請翻開第 3-4-41 頁，科目名稱：殯葬業務－設施企劃管理，預算數 29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民政部門預算擱置的部分已經審查完畢，謝謝。

主席（周議員鍾澐）：

好，下一個議程我們請社政委員會的召集人有沒有在場？沒有在場我們就請社政委員上報告台。我們請專門委員宣讀擱置的部分。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2-16，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第 92 頁，原住民行政－原住民經濟土地，原預算數 1,061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有關於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計畫委外費 380 萬元擱置，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第二個是客委會。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2-18，客家事務委員會第 32 頁，客家行政－客家事務管理，原預算數 443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有關於辦理客家新春祈福、還福、委員會議等各項活動所需場地佈置、牲禮、祭品、餐點、棚架等各項費用 50 萬元擱置，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以上我們社政委員會審查完畢，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陳信瑜議員，召集人不在，我們請黃柏霖議員請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各位議員，請看第 5 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打開 5-4 體育處，請看第 43 頁，管理及設備－管理與活動，二、體育活動（二）獎補助及損失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捐助體育會及各單項委員會辦理體育活動等經費，預算數 302 萬 5,000 元；各區體育會辦理體育活動等經費，預算數 30 萬 6,000 元；捐助單項協會或委員會辦理國際性、全國性單項運動及參賽、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經費，預算數 3,3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問一下，那個體育會在縣市合併以後的組織章程，這個是體育處審的嗎？是不是？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陳處長說明。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體育會的組織章程是社會局審查。

陳議員麗娜：

社會局審查的？〔對。〕那你們有沒有去催促，因為縣市合併到現在一

年多了，但是很多的機關都慢慢的進行合併了嘛，那體育會的組織章程的確在縣市合併以後就要做一個調整，我聽說已經送進去兩個多月了，處長，你怎麼不關心一下呢？這個也是你應該要去管理的部分吧？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對，我想我會再跟社會局張局長再聯繫一下，會後再跟陳議員做一點報告。

陳議員麗娜：

好，你先請坐。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謝謝。

陳議員麗娜：

希望能夠趕快督促社會局要把這個部分完成，我知道當然這個業務非常的多，各個機關現在都在進行合併嘛，合併的確是一個大工程，但是我看起來是兩邊的體育會並沒有太大的爭議，所以合併的內容，我想應該也沒有太大的變動性，是不是可以請社會局趕快辦理。

另外就是希望對體育更加的重視，所以當時對於這些內容，我們做了一個擱置，如果委員會這邊通過，是不是也可以跟我們講一下，就是說委員會有沒有針對當時我們在議會提出來的這些內容，譬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的補助的部分怎麼來做？我們在當時都有提過這樣相關的意見，我是不是請召集人稍微跟我說明一下，柏霖你那時候…。

本會教育委員會黃議員柏霖：

因為詳細的預算執行是處長那邊在決議，我們是不是請他來跟大會報告跟說明好不好。

主席（周議員鍾澐）：

陳處長說明。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想不管是體育會或是各單項委員會，還有很多全國的協會和地方的協會，相關的運動團體之間申請的補助，我們大概都按照過去的一個慣例在執行，我們有訂一個辦法，譬如說屬於區域性的大概是3萬元、全市性的大概是5萬、全國性的大概是15萬，有特別需求的部分，我們會專案來核簽，大概都遵照這個方向來處理，所以對象是涵蓋了全國的、全市的，還有體育會以及單項委員會、單項協會，還有一些民間團體，有時候是體育的項目，我們大概都適用。

陳議員麗娜：

感覺上高雄市政府是特別的嚴厲，對於體育會的部分，那對體育人來

講，他們會覺得好像在這個部分，高雄市政府好像對體育會特別有意見，我在當議員以前不覺得，後來我當了議員之後，我發現真的有這樣的情形，我們有很多的議員都是某個單項委員會的主委，我們掛那個主委不見得是那個專業，你們也非常清楚，他們期待的是什麼？就是說是不是能夠帶來更多在行政資源上的協助，但是事實上看起來並沒有，所以以前的做法和現在的做法的確有不同的地方，那個拿捏點到底在哪裡，其實你們是有彈性的，所以造成就體育人來說，就是現在教育局在處理這些事情上面，他們覺得彈性上面是改變了，那些改變，我相信你們心裡面也很清楚是什麼原因，我們只是希望在這些改變裡面，因為存在著政治的角力，有沒有辦法不要讓你們全放寬，但是有沒有可能再鬆一點？我的感覺是這樣子，這些補助的其實都是這些體育人，讓他們能夠不論在運動競技上面，總是需要一些經費，辦活動上面總是需要一些經費，讓他們能夠覺得受到政府的照顧更多，反正編這些錢出來，本來就是希望能夠照顧到他們的，那如果在選擇性上面，讓他們覺得有這樣的差異，其實這個已經都是十年以上的事情了，但是我們的確期待就是說，是不是現在大家可以再把彈性再放寬一點，我相信處長都很了解我所提的這個部分，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希望處長能夠這樣做，讓他們體育人也能慢慢可以感受到不論是在哪一個政黨下面，學體育的這些人永遠都是可以獲得政府支持，這是我們的期待…。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處長重視我們議員的意見，好好的重視我們體育的發展，真的為我們打下良好的基礎。

各位同仁對於預算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第 53 頁到第 54 頁，管理及設備－管理與活動，十一、高雄國家體育場營運管理（二）業務費：電費，預算數 733 萬 1,856 元；消防弱電各項系統、場內空間機電、太陽能光電板等養護費，預算數 793 萬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黃石龍議員。

黃議員石龍：

要跟處長請教一下，預算沒有意見，預算可以先通過，主席。

主席（周議員鍾滋）：

大家對預算…。

黃議員石龍：

沒意見。

主席（周議員鍾滋）：

這樣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黃議員石龍：

我說一下話，處長，我之前有跟你說過那個圍牆隔牆那個，找個時間來會勘一下，大概3月來會勘一下，到現場看一下。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已經交代了。

黃議員石龍：

謝謝。

主席（周議員鍾滋）：

要重視我們黃議員的意見，好好處理。繼續。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高雄市體育處擱置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周議員鍾滋）：

文化局。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請繼續看第19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打開19-1文化局，請看第59頁，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一）業務費2.土地租金：償還教育部美術館學產地88年至96年度使用補償金，預算數7,749萬9,000元；教育部美術館學產地99年7月至100年12月使用租金，預算數4,979萬8,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不過我在這裡建議，以後能夠不用跟教育部繳就不要繳，哪有還要繳這些錢的。繼續再下一個。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第85頁，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二）設備及投資：辦理「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經營紅毛港文化園區計畫案，預算數5,700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19-2，高雄市政府美術館，請看第23頁至第28頁，一般行

政一行政管理，預算數1億279萬4,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1.照案通過；2.第24頁約聘僱人員人事費，童燕珍議員保留發言權；3.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第29頁至第49頁，活動與管理－業務管理，預算數8,020萬3,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文化局暨所屬美術館擱置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周議員鍾滋）：

以後美術館好好檢討，怎麼會全部被擱置，以後好好溝通。

我們教育部門審查完畢，下一個請我們保安部門召集人黃石龍議員上報告台，請我們的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86頁，一般行政－車輛管理及維護：修車績效獎金，預算數381萬4,000元整。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99頁，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辦理飲用水稽查採樣水質檢測、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審查核發及網路建檔事宜，預算數279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環境保護局擱置部分，審議完畢。

主席（周議員鍾滋）：

好了，謝謝。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對這個預算沒有意見，通過了。我在這裡再次利用這個機會跟局長

提，我們上次有提到計程車 LPG 瓦斯車的補助，因為去年給一年，市長選舉時答應計程車，說要鼓勵給一年，一年之後，就沒了，沒有選舉就沒了。我覺得推動節能減碳是永續的，不是答應之後就沒了，我上次跟秘書長及科長有協調會，不曉得局長對現在這個政策有沒有確定了 LPG，就是瓦斯車的補助 5 萬，中央補助 2 萬 5,000 元，地方加碼 1 萬，這個政策。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李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個部分，我跟議員解釋一下，我們補助確實是有示範性，因為我們的空污基金不可能長期去挹注這個部分，跟選舉是沒有關係的，所以我們希望有另外的財源，也就是議員最關心的部分，當然我們的空污基金現在要用的方向也很多，譬如我們現在繼續在支持捷運，今年也要挹注 4,700 多萬，從去年到今年，各位也可以知道，1 月份捷運終於有盈餘 200 多萬，可是如果再扣掉我們的補助，可能就不會有這個狀況，我們的 1,250 現在要變成 999，學生的月卡變成 799，事實上也都是在座很多議員關心的，我們這個預算的補貼，是有輕重緩急，當然瓦斯車的部分，我們再回去看看空污基金的額度上還夠不夠支應，我們再來檢討。

吳議員益政：

因為我是覺得，你要把政策講出來，計程車三年後或五年後至少要 LPG，這樣以後可能變成電動車，可是舊車還是存在，舊車就應該強制，推 LPG 的問題是，怕乘客認為做瓦斯車爆炸怎麼辦？但汽油也會爆炸，現在慢慢的大家接受了，這很難得，以前推的困難點是司機跟客戶不敢坐瓦斯車，現在大家都已經知道瓦斯車是安全的，一年頂多 300 輛，補助也只有三百多萬而已，你說的，捷運就要補助 4,700 萬了，它的額度也是差不多，一年 300 輛，也只是 300 萬而已。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剛剛也跟議員解釋說，我們的政策，我今天也大膽跟您說清楚，以我的看法，我們現在又要…，除了公共腳踏車，現在其實也上軌道了，我們還要再做營運管理，也是從空污基金支出，在高雄市還有一個最重要的要去處理的，現在的機車數一共有 200 多萬輛，其中有 60 萬輛是二行程的機車，我們現在好不容易爭取到中央的電動機車租賃站的補助，大概一個站可以補助到 150 萬，大概有 30 個站，所以我們現在要去加碼把所有的二行程機車如何提高補助來汰換二行程，就誠如你剛剛所提到的，我們是有示範性，剛剛那個計程車的部分，我們已經做過一年，如果還要繼續，我們再來看看我們的財政結構，能不能？因為空污基金必須做很多它必須做的項目，還有一些

部分我們再來做，其實坦白講，我們現在也有去開源，最近有一家工廠查漏之後又要繳回二千多萬，我們也有去做這些事情，基金如果充裕，政策的支持上，我們都會來支持，坦白講，我可以公開跟議員承諾一件事情，其實空污基金應該用在空氣污染防治上面，為什麼我們要去開創一個調適基金？就是未來的部分，譬如捷運的補貼或者是未來瓦斯車的補貼，這些應該回歸到調適基金去，那才叫永續，空污基金事實上應該落實到專款專用，但是當然把空氣污染的改善也是有相關，可是要有相關性的，在此跟議員解釋一下。

吳議員益政：

不管空污基金也好，為什麼調適基金暫時退回，就是因為像空污基金這樣，我們的建議不一定會被採用，不管是空污或者學者、專家、或者議會有沒有監督，空污也好，調適基金也好，它補助的優先項目是，我同樣花出去這樣的錢，我們減碳及空污減少的比例，你要把優先順序排出來，一樣是花100萬…。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啊！我們就是要比照這個，因為我們還有一個政策，就是太陽能屋頂的熱水器，也是最近要慢慢調整沒有補助了，就是有一個期限，也是跟你剛剛講的瓦斯車一樣的。

主席（周議員鍾澐）：

再給吳議員1分鐘。

吳議員益政：

我的政策有兩個，第一個，你認為那是對的事情，請你把遠程三年、五年、七年，我以後就是要這樣做，你要不要隨便你，但是這段時間如果你要提早做，政府就補助你，不能沒有時程，700萬補助LPG市場，要不要隨便你，補助時間到了就截止，不是啊！我要有一個目標，我要減了多少碳、減了多少空氣污染，我設定出來，規定三年後、五年後相關的產品就是不能做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有啊！

吳議員益政：

你才能去調整，你要提早做，我就給你，很簡單我問你，你覺得計程車LPG有改也好，沒有也改也好？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沒有，沒有，那個是中央的政策，其實是交通部，我們只是配合一下，配合就是一個汽加站我們能補助它700萬，是鼓勵性的一、二年，誠如剛剛議員所講的，我如果要長期這樣下去，我們的預算也是有限的。〔…〕這個

我們再來檢討。

主席（周議員鍾滋）：

局長，你要好好檢討，吳議員的意思是，政策定了就要認真執行，不是隨意的，有錢隨意做一項，做一做又不做了，這樣不好，我想議員的意思，你要好好的重視，因為時間的關係，大家都很認真，除非跟預算有相關的，沒有的話，以後再找機會溝通，今天下午預算案審查到此結束。

散會（下午 5 時 48 分）。